



红日药业
CHASE SUN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7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小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蓝武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基层首诊、双向转诊、远程问诊等医改举措，已经从政策设计阶段，进入具体实施阶段，部分省市规定了基层首诊的病种，且规定了越级首诊的医保报销下浮比例。基层首诊等政策落地和不断成熟会改变患者就医习惯，城市等级医院增速可能放缓，第三终端等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就医方式的结构性变化，将对医药企业的能力建设方式产生影响。公司在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医患互动、第三终端医技提升等方面进行了软硬件产品准备。

2、配方颗粒行业政策放开的可能性不断加大，工艺、质量标准领先的企业将获得一次销售规模、市场覆盖的爆发。公司在产能、物流方面已经布局，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后台效率，但仍有可能存在能力缺口。

3、公司多个品种的新药进入到获得生产批件的关键时刻，目前政策环境下审评审批的高压态势给新药上市工作带来不确定性挑战。当前，药品研发大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点决定研发期间的重大决策偏差和技术失误都会对新

品的最终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加强研发过程控制，提高研发质量，加快创新产品上市节奏。

4、人民币升值给超思电子和原料药出口业务带来持续的经营压力，会降低超思电子和原料药出口业务的价格竞争力。面对海外市场的不确定性，超思电子依托较强研发能力，开发并持续升级了针对国内基层医疗、养老等市场的远程查体和可穿戴设备，市场开拓的速度较快。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11,054,7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大通集团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康仁堂	指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日康仁堂销售	指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红日药都	指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湖北辰美	指	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汶河医疗器械	指	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广医健	指	天津博广医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泰辅料	指	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万泰材料	指	连云港万泰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红日金博达	指	天津红日金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超然生物	指	天津超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以红日	指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尔帕斯	指	博尔帕斯电子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尼卡斯特	指	尼卡斯特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天津康仁堂	指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康圣	指	天津东方康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医珍堂	指	北京医珍堂诊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红日上医	指	天津红日上医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天津红康云	指	天津红康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深圳普瑞生	指	深圳普瑞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广州医珍堂	指	广州医珍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超思电子	指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超思	指	美国超思有限责任公司（ChoiceMMed America Corporation），公司全资孙公司

加拿大超思	指	加拿大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ChoiceMMed Canada Technology INC), 公司全资孙公司
印度超思	指	印度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Choicemm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全资孙公司
麦迪医疗	指	北京超思麦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德国超思	指	德国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Choicemmed Germany GmbH), 公司全资孙公司
展望药业	指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展望天明	指	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美欣霍普	指	湖州美欣霍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龙圣堂	指	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诺瑞	指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红日国际	指	红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以基金	指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红日健达康	指	天津红日健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医生	指	北京医生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天津知百草	指	天津知百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柘益投资	指	北京柘益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公司
柘量投资	指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为真	指	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现代创新中药	指	天津现代创新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日药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Chase Sun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se Su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小青		
注册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1700		
办公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17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sesun.cn		
电子信箱	admin@chasesun.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蓝武军	商晓梅
联系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
电话	022-59623217	022-59623217
传真	022-59623290	022-59623290
电子信箱	lanwujun@chasesun.cn	shangxm_420@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庆、顾宏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曹媛、江亮君	2015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3,374,018,962.25	3,867,017,307.42	-12.75%	3,348,250,7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729,739.28	658,532,190.54	-31.56%	534,903,48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578,714.55	618,927,681.97	-34.96%	502,558,30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379,978.21	448,078,567.25	65.68%	120,997,93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31.82%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31.82%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11.84%	-4.46%	20.3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428,215,418.85	7,281,311,089.45	2.02%	6,472,574,26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1,512,761.42	5,929,499,380.62	7.12%	5,269,277,914.6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2,944,389.26	710,525,952.37	945,313,138.03	985,235,48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49,458.48	149,854,245.24	168,510,085.79	-184,0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07,981.55	148,632,342.27	164,256,489.10	-36,118,09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3,821.16	204,118,768.87	222,051,415.81	225,825,972.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3,652.41	-348,74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64,400.75	58,780,476.95	46,141,513.2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22,07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2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8,324.55	-4,930,538.32	-6,357,273.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93,123.80	9,336,234.80	6,260,02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4,003.11	1,395,542.85	837,417.82	
合计	48,151,024.73	39,604,508.57	32,345,18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以“中华医药的传承者，健康产业的领先者”为愿景，通过多种融资手段，实现多维度跨越式发展。现已形成横跨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生物技术药、药用辅料和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诸多领域，集投融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医药健康产业集群。公司获得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16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上市公司竞争力20强、2017年度全国“质量标杆”、天津市质量奖、中国医药工业60强等诸多荣誉。

1、配方颗粒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主要产品为中药配方颗粒，其“全成分[®]”中药配方颗粒，以传统汤剂为标准，用单味饮片科学制备配方颗粒，在行业内真正的实践了“全成分[®]”的理论，臻于追求中药配方颗粒和传统汤药的等效性。北京康仁堂“全成分[®]”配方颗粒是传承汤药的新剂型，能够保证中医用药更稳定，更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康仁堂依托北京康仁堂“全成分[®]”理念和先进的生产技术，专业从事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生产。

公司控股孙公司红日药都是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与安国药都集团联合投资建设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积极拓展河北省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份额。

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辰美是在配方颗粒拓展战略的背景下，联合投资建设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旨在依托北京康仁堂的生产工艺体系和质量标准，把握中药配方颗粒政策即将放开的契机，快速推动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产业的发展，尽快占领更大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份额。湖北辰美地处中药材道地产区，拥有中药材种植和中药饮片生产产能，具有湖北市场中药饮片销售领域的独特优势。

2、成品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血必净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及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等药品。其中，血必净注射液是目前国内唯一经SFDA批准的治疗脓毒症和多脏器功能失常综合征的国家二类新药；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为国家二类新药，主要适应症为改善和预防蛛网膜下腔出血术后的脑血管痉挛及引起的脑缺血症状；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深部静脉血栓，预防血液透析时体外循环中血凝块形成和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

3、医疗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康圣为公司医疗健康投资及管理平台，专门从事中医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目前下设实体连锁中医馆“医珍堂”，线上健康管理公司“红康云”，以及中医生集团（红日上医）。东方康圣合理构建三家公司的业务关系，通过线上线下整合客户资源和市场资源，以“医珍堂”诊所为线下落脚点，特别聘请国内首席专家团队作为技术支持方，以品质中医为基础，悉心打造“医珍堂”医疗品牌，通过旗下“医珍堂”中医医疗机构全面进入中医医疗领域。中医生集团通过入股医珍堂，实现中医和中药并行发展，发展中医健康产业。医珍堂开创线下和线上相结合开展诊前咨询、诊中管理、诊后康复的全疗程中医诊疗管理模式，依托中医生集团的医生资源，一方面在线下逐步设立“医珍堂”中医门诊全国连锁，另一方面由红康云在线上构建并运营“上医仁家”健康管理服务平台，打造全新创新渠道，构建核心竞争力，已经形成线上线下医疗健康服务与中医行业稀缺资源整合管理的业务链条与服务平台。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医珍堂于2017年6月成立，其在北京医珍堂探索运营的基础上借助广东及辐射地区的中医生专家团队应运而生，与北京医珍堂共为南北旗舰店，在中国中医医疗服务领域遥相呼应。

4、原辅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展望药业主要生产药用辅料、原料药产品，下游客户为医药制造企业。展望药业主要产品为羟丙甲纤维素、羟丙纤维素及微晶纤维素等药用辅料及原料药，部分产品通过了美国FDA认证和欧洲COS认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亿诺瑞是一家专注于肝素钠、低分子肝素系列原料药研发生产的生物制药企业，是国内肝素行业唯一拥有从猪小肠加工、粘膜肝素到原料药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也是实现分级低分子肝素原料药系列品种产业化的企业。2017年，亿诺瑞先后通过俄罗斯GMP认证、德国GMP认证和美国FDA认证。

公司控股孙公司万泰辅料是一家专业药用辅料生产、销售企业，同时是国内聚丙烯酸树脂产品生产、供应商。产品主要有新型水分散体包衣材料、胃溶（肠溶）型药用薄膜包衣材料、缓控释制剂包衣及骨架材料等。

5、医疗器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思电子主要产品以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为主，医用产品为重要补充，包括脉搏血氧仪、监护仪、心电检测仪、呼吸训练器及多种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的远程多参数新型医疗健康电子产品。已完成质量体系的“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MDSAP）认证，代表了世界上四个国家政府部门（加拿大HC、美国FDA、巴西ANVISA、日本MHLW和PMDA）对超思电子医疗器械产品监管品质的认可。

公司控股子公司汶河医疗器械主要产品为吸氧湿化给药器系列、无菌配药器等医疗器械产品。

（二）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成品药实现销售收入93,133.03万元，同比下降27.83%，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5个百分点；中药配方颗粒实现销售收入175,283.68万元，同比下降6.62%，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75个百分点；医疗器械实现销售收入23,943.05万元，同比下降18.63%；辅料及原料药实现销售收入37,570.09万元，同比增长8.33%。

（三）行业发展情况

2017年，医药、医疗和保健行业深化改革继续全面推进，医药行业处于政策和市场调整的落地期。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中药配方颗粒行业放开等政策在推进，医药代表备案行将执行，分级诊疗和远程医疗体系的搭建初见成果。医改继续向着合理用药、降药价、合规经营、优化流通环节等方向深化，行业政策继续支持、引导医药产品的高水平创新并从研产源头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于2017年7月正式实施，这是中国首部中医药法，对于中医药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是全民中医时代的起点。中医药将更加规范、可靠，有利于我国中医药长远发展。其中到“2020年人人享有中医药服务”等一系列规划，对配方颗粒等中医药细分领域的业务发展是利好。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期末较期初增长 57.50%，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天津康仁堂新厂建设所致
应收利息	期末较期初增长 162.03%，主要是本期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较期初增长 48.9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红日国际应收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存货	期末较期初增长 33.04%，主要是本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 164.9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购进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期末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是本期子公司超思电子应收款项全部收回所致
开发支出	期末较期初增长 44.16%，主要是本期公司研发项目进展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较期初增长 44.48%，主要是本期孙公司红日药都车间改造完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 49.55%，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以及子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红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5,161,762.93 元	香港			本期实现净利润 -91.99 万元	1.73%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一）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涉及中药（拮抗内毒素与炎性介质类药物）、神经系统用药物及血液系统药物等10个类别，共15个品种、21个规格。在产的药品均为处方药，包括血必净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及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等7个品种，9个规格。公司主导产品血必净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和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临床治疗效果显著，药品质量安全可控，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在“全成分[®]”理念指导下，借助现代化的技术，最大程度模拟传统中药汤剂煎煮方式，将中药饮片经浸提、浓缩、干燥、制粒等工艺精制而成的单味中药产品，建立了从原料到成品的全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应用于中医临床处方的调配，适应传统中医辨证施治疗法，质量稳定安全可靠。中药配方颗粒既保持了中药饮片的性味与功效，又极大程度的方便了患者的服用。目前，北京康仁堂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超过500种，基本涵盖了中医临床使用频率最高的所有品种。

（二）生产工艺优势

与国家推行中药现代化相适应，公司多年来极为重视现代科技在中药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在血必净注射液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不同分子量的多级超滤、高分子絮凝分离、连续离心萃取、中药指纹图谱加多组分的定量测定、基于近红外光谱分析的质量在线检测和工艺参数的自动化控制、中药浸膏低温真空带式干燥等一系列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逐步形成了高新技术产品规模化、质量检测控制现代化、技术创新与进步持久化的主导技术特色，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中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生产工艺中的核心技术包括分步多重结晶技术、层析提纯技术、精馏技术和超滤技术，众多新技术的使用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北京康仁堂应用现代研究技术，开展中药炮制技术的传承与产业化研究、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的应用研究及中药配方颗粒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在传承传统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生产工艺流程，在生产实现规模化与现代化的同时，保持了工艺与传统汤剂的一致性，及中药汤剂先煎、后下等特色，并获得工艺发明专利30余项。

（三）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质量管理，自2013年公司质量控制体系随着国家新版GMP认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 L7193）的完成，在组织架构和硬件设施上又有了较大的提高。

公司荣获天津市质量奖，并凭借“实施无限近零风险质量管理经验”与全国其他企业共33项典型经验评选为2017年全国“质量标杆”，代表着公司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全国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全成分[®]”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实行全产业链质量监控,从品种、品质、生长年限、栽培采收、加工、化学成分等研究,到饮片的规范化炮制、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系统化的质量标准研究体系。以药典标准为基础,结合红外图谱技术、色谱特征指纹图谱及在线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建立了高于药典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原料、饮片、半成品、成品的质量内控标准体系。通过在药材道地产区进行药材基地建设,掌握控制药材种植、采收、和产地加工的关键工序,对进厂药材增加内控检测项目,有效防止了掺假、染色、加重、熏蒸等药材投入生产。对药材传统炮制工艺与现代化设备加工进行研究,逐品种进行炮制工艺验证,实现传统与创新的有机结合,建立了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和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对上市产品的质量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有效。

(四) 营销优势

公司秉承和坚持学术营销理念,依托“政策准入”为前提,“临床治疗学特点”为基础,“专家资源”为保障,“证据不断强化”为保证,通过研究明确产品最佳的临床定位、较同类产品的治疗学差异,为临床提供最优的给药方案;建设多层次的专家队伍体系,确保产品可持续发展;不断加强产品的临床循证医学证据,保证产品的证据级别层次与证据的多样性。

血必净注射液循证研究取得历史性突破,该研究具有里程碑意义和价值,研究结果有力证明了其有效性,它将赢得国际医学界的关注与尊重,成为引领中医药迈向国际化的先行者。

北京康仁堂“全成分[®]”中药配方颗粒一直保持着优质的产品品质,在全国进行了多项临床观察和对比研究,验证“全成分[®]”中药配方颗粒和传统汤剂的临床疗效一致,赢得广大医疗机构和患者的一致好评。“全成分[®]”中药配方颗粒在市场推广方面恪守专业的学术合作和医药教育方向,并在多年的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医院管理合作方案、学术教育合作方案、临床医疗合作方案、医药科研合作方案、在线教育合作方案等学术服务模式,多年来获得了行业和专家的高度认可。

(五) 研发优势

研究院秉承“质量源于设计,创新成就产品”的研发理念,积极开展中药注射液、配方颗粒、医疗器械、化药及制剂、生物医药、小分子抗体药物的研发工作,涉及治疗领域包括重症、脑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抗肿瘤五大领域。围绕公司战略和产业布局,拓展合作研究、联合实验室、合作科研项目、产品申报,形成产品研发与引进消化吸收功能系统,承担储备产品,保持企业发展动力,带动公司科研创新发展的重任。

公司除自主研发外,还广泛开展对外合作,先后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天津农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著名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开发新品。

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共建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创新平台成立,开创了公司创新药物合作的新模式。公司选择中国医科院药物研究所为依托进行创新药物的研发,让药物所在创新药物的早期研究中起到巨大的支撑作用,而公司发挥技术转移和成果孵化的作用,同时在创新药物研发中的临床阶段承担重大作用。公司最终通过技术转移、资本市场操作等途径,促使创新药物研发成果从上游向下游过渡,实现企业和科研院所的双赢。这一合作模式也开启了国内创新药物私人定制的崭新模式。

研究院目前共有在研项目42个,其中1.1类新药项目4个,已申报品种28个,获得临床批件项目10个,取得BE备案号3个。以独具特色的技术、管理双通道任职资格模式,明确了科研人员的专业职级晋升通道,形成了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梯队。

注: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专有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是公司上下秉承奋斗立司的传统，夯实基础、开拓未来的关键年。公司勇于直面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终端市场的种种变化，变革经营模式，消除经营风险，夯实经营基础，积极布局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各业务线围绕“开源节流、拓展市场、协同增效、模式创新”的经营方针积极开展，各项经营计划基本达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7,401.90万元，同比下降12.75%；实现营业利润52,526.54万元，同比下降28.36%；实现利润总额57,537.81万元，同比下降26.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72.97万元，同比下降31.56%。

成品药业务以夯实安全经营基础和通过循证凸显产品价值为工作核心。为适应行业政策的多重影响，公司加大了药品销售渠道管控力度，收紧信用政策，大幅度降低了渠道风险，产品到期管理进入良性循环，为未来以循证学术为引导的健康高效发展打下了基础；血必净注射液CHESS研究已经结题，完成了大样本、多中心随机对照的临床研究，为治疗脓毒症疗效提供进一步的临床证据；循证工作继续取得进展，为证明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积累了充分证据，并不断强化学术营销能力；第14届脓毒症高峰论坛顺利召开，会上血必净注射液治疗脓毒症疗效的多中心临床研究正式启动；在临床安全方面，血必净注射液安全性再评价工作持续有序推进。

配方颗粒业务在行业放开所带来的竞争与机遇并存的大背景下，进行了深度调整和布局。一系列举措为配方颗粒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源源动力，有效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第一，打造线上调理模式，充分发挥医生价值；第二，建立区域独立核算模式，有效提高了一线经营队伍的效率；第三，配方颗粒新工厂进展顺利，使其具备行业制造信息化标杆水平及投产条件，形成高效高质产能，为市场放开赢得充分的产能储备；第四，多点产能布局，获得了更多政策资源、药材资源，更加贴近市场；第五，整合内外部资源和互联网技术，打造智能中医诊疗系统。针对药典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技术要求》，公司正积极参与配方颗粒国家质量标准的撰写与制定，并已完成部分品种。

辅料及原料药业务把握一致性评价等行业契机，以公司战略为引领，在打造高端产品、打造技术营销能力方面取得进展。展望药业有序开展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项目，其生产的原料药“依托咪酯(Etomidate)”取得CEP证书(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亿诺瑞连续通过俄罗斯、德国及美国等三国的GMP认证，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打开了准入通道，对出口业务拓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万泰辅料新的生产车间扩建项目进展顺利，为今后扩大生产规模奠定基础。

医疗器械业务在保持海外销售稳定的情况下，正积极开拓国内分级医疗、远程诊疗市场。超思电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拓国内基层医疗智能化产品新项目，扩充可销售产品品类；完成质量体系的MDSAP认证(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此认证说明了加拿大、美国、巴西、日本等四国对超思电子医疗器械产品监管品质的认可。汶河医疗器械在保证原有产品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同时谋求与研发单位的合作进行新产品开发。

医疗服务业务重点布局“全疗程”中医健康服务模式与立体化中医生价值转换平台。通过构建南北互通的实体中医馆——北京医珍堂/广州医珍堂，线上医疗健康管理平台——上医仁家，以及中医生集团，实现了线上线下渠道打通，整合和医生、患者、公司各方优质资源，实现了医疗效率的提升。目前，北京医珍堂在经营模式、管理体系方面积累了一定人才、经验，2017年开始公司已经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医珍堂连锁诊所的复制工作。6月，广州医珍堂成立，与北京医珍堂共为南北旗舰店，在中国中医医疗服务领域遥相呼应。

2017年，公司获得了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公司、国家重点高新技术公司、国家公司技术中心、天津市质量奖、中国医药工业60强等资质、荣誉30余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所属类别	所处阶段	2018
					拟达到的目标
1	KB	脓毒症的治疗	化药1.1类	已取得II、III期临床试	II期临床研究

				验批件	
2	PTS	抗肿瘤	化药1.1类	申报生产	申报生产
3	抗丙肝一类化学新药	丙型肝炎的治疗	化药1.1类	临床申报前研究	临床申报前研究
4	ML-4000	非甾体抗炎药，用于关节炎	化药1.1类	临床申报前研究	申报前研究
5	盐酸法舒地尔片	肺动脉高压	化药2类	临床申报前研究	申报前研究
6	马来酸氟吡汀	适用于急性轻、中、重度疼痛	化药3+6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临床研究
7	磺达肝癸钠	血管类	化药3+6	已撤回	报产前研究
8	盐酸沙格雷酯及其片剂	心血管病	化药3+6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申报生产
9	胸腺法新	免疫调节剂	化药6+6	申报生产CDE待审评	发补研究
10	盐酸替罗非班	心脑血管系统	化药6+6	申报生产CDE待审评	CDE待审评
11	罗库溴铵	麻醉	化药6+6	申报生产CDE待审评	CDE待审评
12	硫酸氢氯吡格雷及其片剂	心脑血管病	化药6类	申报生产CDE待审评	CDE待审评
13	阿立哌唑原料	神经类	化药6+6	申报生产CDE待审评	CDE待审评
14	脑心多泰胶囊	缺血性中风	中药5类	申报生产复审撤回	——
15	拮新康胶囊	抗白血病多药耐药性	中药6.1类	临床申报前研究	——
16	血必净泡腾片	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高热	中药7类	临床申报前研究	申报前研究
17	瑞替加滨	抗癫痫化合物	化药3+6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临床研究
18	盐酸普拉克索	抗帕金森病的治疗	化药3+6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申报生产
19	安立生坦	治疗有WHO II级或III级症状的肺动脉高压患者（WHO组1），用以改善运动能力和延缓临床恶化	化药3+6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临床研究
20	酮咯酸氨丁三醇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需要阿片水平镇痛药的急性较严重疼痛的短期治疗，通常用于手术后镇痛，不适用于轻度或慢性疼痛的治疗	化药6	申报生产CDE待审评	CDE待审评
21	伊班膦酸钠及其制剂	伴有或不伴有骨转移的恶性肿瘤引起的高钙血症	化药6+6	申报生产CDE待审评	CDE待审评
22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成人（≥18岁）上呼吸道感染和下呼吸道感染	化药4	申报生产CDE待审评	CDE待审评
23	盐酸莫西沙星及其制剂（片剂和注射液）	成人（≥18岁）上呼吸道感染和下呼吸道感染	3+5+6	申报生产CDE待审评	片剂临床研究/ 注射液CDE待审评
24	醋酸特利加压素及制剂	用于肝硬化并发症（食管胃静脉曲张出血、肝肾综合症、腹水）的治疗，同时还适用于泌尿生殖道及其他腹腔脏器出血、感染性休克、烧伤、急性肝功能衰竭、心脏骤停等	化药4+4	申报生产CDE待审评	CDE待审评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374,018,962.25	100%	3,867,017,307.42	100%	-12.75%
分行业					
成品药	931,330,325.33	27.60%	1,290,554,889.56	33.37%	-27.83%
中药配方颗粒	1,752,836,771.92	51.95%	1,877,142,748.71	48.54%	-6.62%
辅料及原料药	375,700,901.93	11.14%	346,820,483.12	8.97%	8.33%
医疗器械	239,430,487.79	7.10%	294,255,027.28	7.61%	-18.63%
其他	74,720,475.28	2.21%	58,244,158.75	1.51%	28.29%
分产品					
血必净注射液	684,319,434.46	20.28%	1,124,215,838.65	29.07%	-39.13%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106,668,393.84	3.16%	70,369,420.52	1.82%	51.58%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	129,463,686.62	3.84%	86,009,851.00	2.22%	50.52%
中药配方颗粒	1,752,836,771.92	51.95%	1,877,142,748.71	48.54%	-6.62%
医疗器械	239,430,487.79	7.10%	294,255,027.28	7.61%	-18.63%

原料药	67,715,258.13	2.01%	56,837,446.73	1.47%	19.14%
辅料药	307,985,643.80	9.13%	289,871,832.90	7.50%	6.25%
其他产品	85,599,285.69	2.54%	68,315,141.63	1.77%	25.3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62,970,517.57	7.79%	243,491,495.64	6.30%	8.00%
华北地区	1,196,912,742.40	35.47%	1,375,554,688.55	35.57%	-12.99%
华东地区	611,946,714.63	18.14%	933,467,824.75	24.14%	-34.44%
华南地区	217,859,993.54	6.46%	261,571,789.44	6.76%	-16.71%
华中地区	324,308,764.28	9.61%	295,751,804.04	7.65%	9.66%
西北地区	117,101,922.35	3.47%	112,592,916.62	2.91%	4.00%
西南地区	314,881,306.66	9.33%	352,543,109.74	9.12%	-10.68%
海外市场	328,037,000.82	9.72%	292,043,678.64	7.55%	12.3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成品药	931,330,325.33	104,795,397.32	88.75%	-27.83%	-16.72%	-1.50%
中药配方颗粒	1,752,836,771.92	316,147,564.05	81.96%	-6.62%	-18.99%	2.75%
辅料及原料药	375,700,901.93	287,767,276.72	23.41%	8.33%	13.87%	-3.73%
分产品						
血必净注射液	684,319,434.46	59,722,582.81	91.27%	-39.13%	-28.23%	-1.33%
中药配方颗粒	1,752,836,771.92	316,147,564.05	81.96%	-6.62%	-18.99%	2.75%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196,912,742.40	225,173,541.02	81.19%	-12.99%	-24.24%	2.79%
华东地区	611,946,714.63	175,218,475.94	71.37%	-34.44%	4.90%	-10.7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成品药	销售量	支/盒	35,601,655	46,113,086	-22.79%
	生产量	支/盒	42,176,590	47,845,640	-11.85%
	库存量	支/盒	12,820,580	6,911,313	85.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末库存量与 2016 年末相比，增长 85.50%，主要是本年度为适应行业政策的多重影响，公司加大了药品销售渠道管控力度，收紧信用政策，销售下降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成品药	原材料	49,950,347.62	49.43%	54,090,003.62	44.07%	5.36%
成品药	人工	9,830,538.09	9.73%	14,849,365.72	12.10%	-2.37%
成品药	制造费用	41,266,890.27	40.84%	53,789,720.02	43.83%	-2.9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4 户孙公司，减少 1 户子公司和 1 户孙公司。本年通过子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孙公司 2 户，通过新设方式增加孙公司 2 户。2016 年注销 1 户子公司和 1 户孙公司。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8,327,440.7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1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58,445,751.35	4.70%
2	客户 2	105,529,664.90	3.13%
3	客户 3	50,468,440.28	1.49%
4	客户 4	49,824,413.34	1.48%
5	客户 5	44,059,170.91	1.30%
合计	--	408,327,440.78	12.1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6,552,377.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4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87,004,918.38	7.69%
2	供应商 2	33,164,973.17	2.93%
3	供应商 3	29,974,669.12	2.65%
4	供应商 4	20,612,680.54	1.82%
5	供应商 5	15,795,136.53	1.39%
合计	--	186,552,377.74	16.4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1,338,942,262.06	1,716,815,378.44	-22.01%	
管理费用	394,552,943.09	377,943,754.29	4.39%	
财务费用	11,158,977.84	1,326,157.69	741.45%	主要是本期汇率变动，确认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92	672	56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03%	11.04%	10.9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5,903,190.03	163,651,126.53	115,404,472.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2%	4.23%	3.4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56,674,486.73	45,412,987.45	24,978,934.13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4.16%	27.75%	21.64%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2.57%	6.90%	4.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8,234,734.61	3,965,897,563.06	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854,756.40	3,517,818,995.81	-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379,978.21	448,078,567.25	6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55,334.41	68,686,303.42	-3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07,034.84	674,325,531.36	-1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51,700.43	-605,639,227.94	1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280,815.00	615,020,605.36	-4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297,631.28	497,770,905.81	3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16,816.28	117,249,699.55	-36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55,392.97	-40,128,613.02	-104.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30.04%，主要是本期公司3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44.18%，主要是2016年8月，公司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30.84%，主要是2016年8月发行的银行短期融资券本期到期归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36,121.64	0.35%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30,061,818.99	22.60%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56,417,381.77	9.81%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6,304,684.29	1.10%	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2,055,454.16	2.10%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49,066,782.07	18.16%	1,373,935,363.62	18.87%	-0.71%	
应收账款	1,565,029,486.32	21.07%	1,828,187,839.95	25.11%	-4.04%	

存货	541,860,442.33	7.29%	407,296,106.55	5.59%	1.70%	
长期股权投资	8,899,619.14	0.12%	8,730,982.02	0.12%	0.00%	
固定资产	1,112,255,786.01	14.97%	1,079,219,008.88	14.82%	0.15%	
在建工程	464,103,911.03	6.25%	294,677,553.96	4.05%	2.20%	
短期借款	270,390,115.00	3.64%	496,607,533.13	6.82%	-3.1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一节、七、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000,000.00	195,000,000.00	-76.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09年10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5,540	383.82	65,880.42	0	0	0.00%	10,778.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0,778.02
2012年10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11,386		10,534.4	0	0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3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95,000	22,964.32	52,041.59	0	0	0.00%	12,286.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2,286.86
合计	--	181,926	23,348.14	128,456.41	0	0	0.00%	23,064.88	--	23,064.8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5,400,000.00元，扣除辅导费、承销费、保荐费共计29,66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5,738,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青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发行费用共计4,978,669.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0,759,330.81元。该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天津财专办”）下发的《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财驻津监[2010]84号）（以下简称处理决定），指出本公司发行费用列支不规范，多计发行费用925,821.32元，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重新编制了2009年度财务报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6267号审计报告。本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原来的720,759,330.81元调整为现在的721,685,152.13元。2011年4月2日本公司已将多计的发行费用925,821.32元汇划至中国工商银行津青支行0302085129300090280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90280户”）。

2013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

议案》，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12930009028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开设 030206081930053365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33655 户”)，将原 90280 户余额全部转入 33655 户。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33655 户累计收到 90280 户划拨款 169,234,574.17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1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52,574 股，每股发行价为 32.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3,859,997.00 元，用于对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承销暨财务顾问协议，公司支付西南证券承销费、财务顾问费 6,000,000.00 元，西南证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将扣除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后募集资金 107,859,997.00 元存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0302060819300516948 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16948 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包括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评估费、登记登报等其他发行费用 2,705,22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及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154,773.77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5]229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该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92,644 股，每股发行价为 2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9,999,972.32 元，用于对子公司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康仁堂公司”)的投资，建设“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签订的承销暨财务顾问协议，公司支付西南证券承销费、保荐费 25,400,000.00 元，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将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后募集资金 924,599,972.32 元存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71377584401 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84401 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包括法律服务费、审计费、验资费、新股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共 4,653,749.6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公司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9,946,222.72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公司对红日康仁堂公司增资 300,000,000.00 元用于“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 84401 户划入资金 300,000,000.00 元至红日康仁堂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73977966143 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66143 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09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187,221.20 元，公司根据 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587,772.70 元。

2010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7,537,513.30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6,667,323.80 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570,200.50 元；③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347,289.00 元；④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66,600.00 元；⑤丙肝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⑥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⑦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58,986,100.00 元。

2011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29,971,506.13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77,607,629.70 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2,707,305.46 元；③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0,135,150.97 元；④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90,620.00 元；⑤丙肝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00 元；⑥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120,000.00 元；⑦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88,910,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685,152.13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1,020,632.34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7,696,240.63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55,009,543.84 元，实有余额 355,129,430.30 元，差异 119,886.46 元系募集项目的零星支出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355,129,430.30 元，其中活期存款 15,129,430.30 元，银行定期存款 340,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2012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90280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95,125,707.20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4,323,911.00 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7,134,478.20 元；③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65,618.00 元；④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1,000.00 元；⑤丙肝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0.00 元；⑥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240,000.00 元；⑦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83,910,700.00

元，用于支付新疆力利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685,152.1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32,190,543.77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2,821,947.83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81,053,748.07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81,386,000.53 元，其中活期存款 81,386,000.53 元，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332,252.46 元，其中：119,886.46 元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12,366.00 元系银行未达账项，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2012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16948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460,320.00 元，其中：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6,460,320.00 元，用于支付 4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募集银行账户 16948 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154,773.77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45,160.58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60,320.00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98,839,614.35 元，实有余额 99,984,837.58 元，差异 1,145,223.23 元系部分与本次募集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2013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664,697.15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764,594.50 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7,850,102.65 元；③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30,000.00 元；④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20,000.00 元；⑤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新疆力利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35,903,027.78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7,486,644.98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60,101,534.9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60,221,421.39 元，其中活期存款 30,221,421.39 元，银行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19,886.46 元，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2013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16948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8,694,453.77 元，其中：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投入募集资金 98,694,453.77 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88,813.82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5,154,773.77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88,813.82 元，实有余额 188,813.82 元。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以前年度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与本次募集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1,145,223.23 元已于 2013 年度完成置换。

2014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9,440,167.37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8,372,093.56 元(包含转出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 万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092,719.65 元；③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53,200.00 元；④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73,883.76 元；⑤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8,270.4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0,359,940.03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46,926,812.35 元，33655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15,118,279.8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33655 户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65,238,166.27 元，其中活期存款 15,238,166.27 元，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49,880,113.54 元。主要系：1)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 119,886.46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2)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2014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16948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89,249.20 元，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增加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用于增加其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16948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89,249.20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5,344,022.97 元，16948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元，实有余额 0.00 元。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销户。

2015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030,536.09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299,562.50 元；②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10,400.00 元；③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420,573.5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2,502,418.40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1,957,348.44 元，33655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12,230,222.0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33655 户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12,350,108.55 元，其中活期存款

12,350,108.55 元，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19,886.46 元。主要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 119,886.46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2015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84401 户对红日康仁堂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红日康仁堂公司募集账户 66143 户实际投资募集资金“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13,263,546.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红日康仁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和 66143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0,965,742.43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3,263,546.00 元，84401 户和 66143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817,648,419.15 元，实有余额 622,302,168.75 元。其中活期存款 422,302,168.75 元，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95,346,250.40 元。主要系：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应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审计费、验资费、新股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共 4,653,749.60 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2016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已将其其他发行费用 4,100,000.00 元从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中转出；2)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2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2016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008,705.96 元，其中：①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7,250.00 元；②ERP 信息系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92,400.00 元；③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709,055.9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3,633,183.82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4,966,054.40 元，33655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10,352,281.5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33655 户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10,472,168.01 元，其中活期存款 1,0472,168.01 元，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19,886.46 元。主要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 119,886.46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2016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84401 户对红日康仁堂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红日康仁堂公司募集账户 66143 户实际投资募集资金“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7,509,093.3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红日康仁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和 66143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9,431,838.08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90,772,639.35 元，84401 户和 66143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48,605,421.45 元，实有余额 349,159,171.05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299,446,250.40 元。主要系：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应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审计费、验资费、新股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共 4,653,749.60 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其中 4,1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剩余 553,749.60 元发行费未置换；2)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3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2017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33655 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838,117.57 元，其中：①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96,646.00 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06,717.00 元；③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734,754.57 元。

2、2017 年度，本公司银行募集账户 84401 户对红日康仁堂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红日康仁堂公司募集账户 66143 户实际投资募集资金“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29,643,287.21 元。

3、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721,685,152.1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90280 户和 33655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4,779,345.46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58,804,171.97 元，33655 户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07,660,325.6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33655 户募集资金实有余额 107,780,212.08 元，其中活期存款 7,780,212.08 元，银行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119,886.46 元。主要系募集项目以前年度的零星支出 119,886.46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4、本公司及子公司红日康仁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和 66143 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919,946,222.7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红日康仁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银行账户 84401 户和 66143 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2,784,607.63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20,415,926.56 元，84401 户和 66143 户

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22,314,903.79 元，实有余额 122,868,653.39 元。与应有余额差异 299,446,250.40 元。主要系：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应支付的法律服务费、审计费、验资费、新股登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共 4,653,749.60 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其中 4,1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剩余 553,749.60 元发行费未置换；2)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3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调整后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国都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由河西支行指定其下属佟楼支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与国都证券签订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保荐终止协议》，国都证券对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终止；同时，公司与西南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协议》，西南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为规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与西南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红日康仁堂公司、西南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下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105)。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2017-044)。

(2)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5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	否	20,190	23,939	89.67	23,021.26	96.17%	2013年03月31日	3,173.7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01	15,949.39	20.67	13,846.79	86.82%	2012年08月31日		是	否
3.投资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10,515.48	10,515.48		10,534.4	100.18%	2012年09月30日	18,561.65	是	否
4.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	否	91,994.62	92,000	22,964.33	52,041.59	56.57%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9,301.1	142,403.87	23,074.67	99,444.04	--	--	21,735.35	--	--
超募资金投向										
1、投资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否	5,898.61	23,680.76		23,680.76	100.00%	2010年05月31日	32,642.9		否
2、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丙肝新药项目	否	4,560	4,560		760	16.67%	2018年12月31日			否
3、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83.6	1,583.6		1,483.85	93.70%	2011年06月30日			否
4、ERP 信息系统	否	297	297		275.93	92.91%	2011年06月30日			否

							日			
5、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	否	4,285	4,285	273.47	2,811.83	65.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624.21	34,406.36	273.47	29,012.37	--	--	32,642.9	--	--
合计	--	145,925.3 1	176,810.2 3	23,348.14	128,456.4 1	--	--	54,378.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09 年上市取得超募资金 45,377.5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5,377.52 万元, 不存在无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p> <p>1、2010 年 3 月 30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98.61 万元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并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进行公告-《公告 008-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1 年 7 月 14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782.15 万元购买新疆力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1.75% 的股权, 购买后, 公司持有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42% 增加到 63.75%, 成为其绝对控股股东。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进行公告-《公告 026-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新疆力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3,680.76 万元。</p> <p>2、2010 年 7 月 12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60 万元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丙肝新药。该项目成功完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进行公告-《公告 02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抗丙肝新药项目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760.00 万元。</p> <p>3、2010 年 8 月 19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916.59 万元对血必净技改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分别增加投资 3,749 万元和 6,286.99 万元、对现有生产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 1,583.60 万元以及实施 ERP 信息化管理 297 万元。2011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35.17 万元和自有资金 2,126.23 万元对研发中心项目增加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进行公告-《公告 046-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追加投资的公告》。上述项目运行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483.85 万元, ERP 信息系统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75.93 万元。</p> <p>4、2010 年 11 月 19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85 万元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 若项目成功完成将大大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进行公告-《公告 044-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p>									

	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项目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811.8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58.78 万元。目前，相关资金已经置换完成。</p> <p>2、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先期投入基地建设资金为 66,429,807.78 元，其中：①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58,119,600.00 元；② 支付“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基地建设工程费用 8,310,207.78 元。因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 6 个月，故截止目前，该资金未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4-060)。截止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2015-004)。</p> <p>2、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76)。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2015-119)。</p> <p>3、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123)。截止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对此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2016-094)。</p> <p>4、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p>

	<p>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105)。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2017-044)。</p> <p>5、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该事项进行公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051)。</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药配方颗粒等	12455.65 万元	2,366,093,021.12	2,153,261,714.86	1,271,688,559.23	610,584,353.25	515,388,438.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北京康仁堂制剂车间继续推行阿米巴管理方式，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针对药典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技术要求》，公司正积极参与准备配方颗粒国家质量标准的撰写与制定。北京康仁堂配方颗粒以“全成分[®]”品牌为载体其产品价值正在为更多客户、患者所认知。从市场份额，到品牌搭建，再到标准制定，北京康仁堂配方颗粒正在全方位构建行业领先的竞争能力。

2、河北红日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红日药都是在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与安国药都集团联合投资建设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积极拓展河北省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份额。

3、广州医珍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医珍堂于2017年6月成立，其在北京医珍堂探索运营的基础上借助广东及辐射地区的中医专家团队应运而生，与北京医珍堂共为南北旗舰店，在中国中医医疗服务领域遥相呼应。

4、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辰美是在配方颗粒拓展战略的背景下，联合投资建设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旨在依托北京康仁堂的生产工艺体系和质量标准，把握中药配方颗粒政策即将放开的契机，快速推动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产业的发展，尽快占领更大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份额。湖北辰美地处中药材道地产区，拥有中药材种植和中药饮片生产产能，具有湖北市场中药饮片销售领域的独特优势。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7年，公司加大了药品销售渠道管控力度，降低了渠道风险，安全经营水平大幅度提升，为未来以循证学术为引导的健康高效发展打下了基础。过去多年，血必净注射液进行了大量循证研究，包括上市后再评价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对重症肺炎疗效的多中心临床研究等，充分证明了血必净注射液安全有效。目前，血必净注射液已纳入到多项指南和共识。在上述基础之上，未来血必净注射液等产品将继续推进学术研究，加强专家合作，严把产品质量，靠疗效、安全性、经济性证据争取更大市场。同时，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还将协同公司在肝素产业链上游的布局，进行产品升级。未来几年也是公司药品研发集中出成果的时间段，打造领先产品、持续储备精品、实现产品落地，药品产品线有望得到丰富。

配方颗粒的试点放开和标准升级是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以标准升级建立产品优势，响应国家产业精准扶贫号召，贴近道地药材资源地进行产能布局，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加强药材资源获取能力。面向市场端需求整合公司产品、营销、线上医疗、电子医械等资源，打造顺畅、高效、线上线下协同、多种模式并存的创新型销售网络，实现“医患院企”多方共赢。

公司的药用辅料业务已形成相互协同的事业部格局，发展的重点在于打造高端产品、优化技术营销能力，对外加快与一致性评价客户的合作，逐步建立起技术营销的核心竞争力。医疗器械和可穿戴设备，整合国内外资源丰富产品线，稳定国际市场，发力基层医疗市场，拓展家庭医疗市场。

医疗健康管理将不断完善以医珍堂和上医仁家为核心的线上与线下全协同医疗服务和中医价值转化平台。公司2017年启动了医珍堂诊所连锁复制，2018年将在中医诊所管理体系提升和中医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加快连锁复制的步伐，同时继续扩大线上平台的流量，最终形成大健康产品终端品牌渠道。

公司将不断整合内外部资源，全面确保安全运营、环保达标。通过工业信息化实现规模化精益生产，持续提高企业的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率，管控职能下沉贴近经营，优化执行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时总股本 3,011,054,7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276,369.83元。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141,844,172.7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2017年5月24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011,054,79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0,221,095.86
可分配利润（元）	2,588,488,582.5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0,729,739.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7,120,542.61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085,334.14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75,276,365.17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8,488,582.58 元。

经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3,011,054,7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0,221,095.86 元。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8,267,486.7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时总股本 1,004,453,98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0,267,238.86 元。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时总股本 1,003,798,7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 2,007,597,562 股。

（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时总股本 3,011,054,7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5,276,369.83 元。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0,729,739.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7,120,542.61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085,334.14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 75,276,365.17 元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8,488,582.58 元。

经董事会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3,011,054,7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0,221,095.86 元。以上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528,267,486.7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60,221,095.86	450,729,739.28	13.36%		
2016 年	75,276,365.17	658,532,190.54	11.43%		
2015 年	60,267,238.85	534,903,487.91	11.2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自然人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009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四名自然人股东、主要股东姚小青先生	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9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9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	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09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09年10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刘树海、曹霖、王维虎、徐峰、北京汇众嘉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红日药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2015年12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解锁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14日解锁40%，2016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4日解锁50%，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4日解锁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10%	
	姚晨等 10 名自然人	持有红日药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	持有红日药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 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解锁 50%,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解锁 30%,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解锁 20%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芮勇	持有红日药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 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	2014 年 01 月 22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解锁 40%, 2015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解锁 30%,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7 年 1 月 21 日解锁 30%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激励对象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 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2016 年度报告披露前解锁 50%,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后-2017 年度报告披露前解锁 50%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制定的 股东回报规 划	公司制定的 股东回报规 划	2014年09月 03日	2015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内,承 诺人均遵守 了所做的承 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第十一节、五、29、（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4户孙公司,减少1户子公司和1户孙公司。本年通过子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孙公司2户,通过新设方式增加孙公司2户。2016年注销1户子公司和1户孙公司。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庆、顾宏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2013年末公司发布《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部分

董事会成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4年2月2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04.80万股上市。

2014年6月23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74万股上市。

2、本报告期实施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3.69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至此，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完成。

以上相关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50	2014年08月25 日	950	抵押	36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95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 公司	2015年11 月26日	5,000	2015年12月1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2个月	是	否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3日	10,000	2016年05月1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24日	25,000	2016年10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25,000	2017年08月0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25,000	2017年08月1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30,000	2017年09月29日	29,6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湖州美欣霍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1,200	2017年09月20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3,000	2017年11月2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10,000	2017年09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20,000	2017年09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2,000	2017年09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5,000	2017年09月27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2,000	2017年08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5,000	2017年08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5,000	2017年08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5,000		0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1日	20,000		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8,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2,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98,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7,3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披露日期	(协议签署日)	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8,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72,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9,1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57,3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 立公司	合同订 立对方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合同涉 及资产	评估机 构名称	评估基 准日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	------------	----------	------------	------------	------------	------------	-----------	----------	------------	------------	----------	------------	----------	----------

方名称	名称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如 有)	(如 有)		元)			的执行 情况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市顺发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赤芍药材	2014年11月20日	1,359.89	-	-	-	1,359.89	否	否		已付款1183.07万元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2015年05月10日	1,260	-	-	-	1,260	否	否		已付款1260.00万元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CZ69原料药及片剂项目的委托研究	2015年08月01日	800	-	-	-	800	否	否		已付款280.00万元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门西部华永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红花药材	2015年10月27日	515	-	-	-	515	否	否		已付款515万元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远弘药用酒精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购95%乙醇、无水乙醇	2016年03月02日	921.7	-	-	-	921.7	否	否		已付款921.41万元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AP软件及服务	2016年07月05日	1,424	-	-	-	1,424	否	否		已付款1155.33万元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健康受试者空腹和餐后单次	2016年12月02日	685.99	-	-	-	685.99	否	否		已付款138万元		

		口服缬沙坦氨氯地平片的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肿瘤免疫治疗小分子药物	2017年07月01日	1,800	-	-	1,800	否	否	已付款200万元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市顺发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赤芍药材	2017年08月25日	633	-	-	633	否	否	已付款268.20万元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受试者完成出组	2017年12月07日	570.29	-	-	570.29	否	否	已付款218.40万元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长期以“传承创新促进行业发展、仁心大爱共筑幸福生活”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以降低病患者的病死率为企业追求，致力于药品研发、医师培养、健康知识普及，打造全民健康事业以及提升全民生活品质。秉承“精益生产、恪守规范、严格把控、彰显品质”的质量理念，要求员工严格遵守流程和工艺要求，严格管控质量，追求“好人品、好产品”的工作目标，本着对工作、对企业和对客户负责的态度，彰显产品和服务的品质。

公司始终以“关爱健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作为安全经营理念。将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要位置。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公司内各业务单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引导公司各业务单元进行安全标准化评审工作，不断完善各业务单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同时用“月月都是安全生产月”这一主题，将代表广大员工根本利益的安全文化建设融入日常的企业文化中。通过以上这些工作形成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人、机、料、法、环的有效控制，极大地降低了公司整体的安全风险。

公司秉承“预防环境污染、节约资源能源、实施持续改进”的环境理念，精准辨识并有效控制各类环境影响因素：对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和生活污水经过公司内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多年来，在国家环保部及市区环保部门抽查中，公司各项监测结果均合格。此外，公司通过诸多奖励途径鼓励员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方案，积极学习优秀企业环保方案，组织全员培训，提升全员“高效管理、低耗生产”意识，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长期致力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助弱势群体、支持教育事业、支持农村开发、赈灾扶贫都是公司关注的方向，公司成立至今，捐赠累计3,402.43万元以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社会及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ODcr	污水处理站	1 个	污水处理站	4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0.926	23.63	无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污水处理站	1 个	污水处理站	0.46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0.011	2.5	无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O2	烟囱	4 个	锅炉房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	1.2	无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烟囱	4 个	锅炉房	0.349kg/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0.2177	5.31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1、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污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进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尾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达标。
- 4、恶臭 异味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厂界臭气浓度小于20。
- 5、固体废物 危险废弃物委托天津市合佳威立雅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审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法规，制定公司日常环境各项检测，并按时完成。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推进配方颗粒拓展战略，建设配方颗粒产地化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和产能布局的发展需要，推进配方颗粒拓展战略，建设配方颗粒产地化生产基地，扩大配方颗粒产能。以此方式布局药源基地，掌握道地药材资源，以当地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整合当地道地药材资源和客户资源，巩固市场资源优势，在行业政策和市场格局不断的迅速变化中掌握主动权，把握市场先机。2017年，公司分别在河北、湖北两地，联合投资建设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把握中药配方颗粒政策即将放开的契机，快速推动河北省、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产业的发展，尽快占领更大的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份额。

加码产业投资 创新中医医疗管理

红日医疗服务板块加码医疗服务产业投资，完善产业布局。在部分重点城市，整合红日药业销售资源和客户资源，以联合组建或重组并购的方式因地制宜地开展“医珍堂”中医医疗管理机构的复制扩张，并将继续探索中医医疗管理的创新模式，优化系统管理，构建与强化“医珍堂”核心竞争力，提升“医珍堂”品牌的核心价值。目前，公司已拥有北京医珍堂、广州医珍堂，南北两地遥相呼应。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1	关于201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2017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2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7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573,571	25.79%	0	0	0	-155,718,964	-155,718,964	620,854,607	20.62%
3、其他内资持股	776,573,571	25.79%	0	0	0	-155,718,964	-155,718,964	620,854,607	20.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6,573,571	25.79%	0	0	0	-155,718,964	-155,718,964	620,854,607	20.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4,822,772	74.21%	0	0	0	155,377,414	155,377,414	2,390,200,186	79.38%
1、人民币普通股	2,234,822,772	74.21%	0	0	0	155,377,414	155,377,414	2,390,200,186	79.38%
三、股份总数	3,011,396,343	100.00%	0	0	0	-341,550	-341,550	3,011,054,79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017年3月15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341,550股。
- 2017年4月5日，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吴玠先生离任，持有的上市流通股15,054,114股全部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 2017年5月11日，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已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有68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36,9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7%；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为10,827,674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 2017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刘强先生追加限售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11,150,478股。
-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离任高管吴玠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60,216,456股。
- 2017年12月1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到期，根据解锁条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4,350,9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01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228,7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338%。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指标详见“第二节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姚小青	411,613,974	1,709,100	1,709,100	411,613,974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姚晨	47,368,896	0	0	47,368,896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4
曾国壮	46,058,913	0	0	46,058,913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伍光宁	32,390,487	2,385,000	0	30,005,487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孙长海	25,358,778	2,565,000	1,215,000	24,008,778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	39,127,525	23,476,515	0	15,651,010	首发后限售股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分三期解锁。
芮勇	10,701,543	0	0	10,701,543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4
付静	9,035,679	0	0	9,035,679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9,029,428	5,417,657	0	3,611,771	首发后限售股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分三期解锁。
刘树海	19,049,526	15,874,605	0	3,174,921	首发后限售股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分三期解锁。
其他限售股股东	126,838,822	108,892,829	1,677,642	19,623,635	高管锁定股 6,195,447 股/首发后限售股 13,428,188 股	高管锁定期止/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在满足解锁条件情况下，分三期解锁、 2018/12/14。
合计	776,573,571	160,320,706	4,601,742	620,854,60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17年3月15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限制性股票341,550股。
- 2017年4月5日，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吴玠先生离任，持有的上市流通股15,054,114股全部锁定为高管锁定股。
- 2017年5月11日，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已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有68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36,9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7%；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0,827,674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6%。
- 2017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刘强先生追加限售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11,150,478股。
-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离任高管吴玠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可上市流通60,216,456股。
- 2017年12月1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到期，根据解锁条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4,350,9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01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228,7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33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7,45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5,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9%	638,142,4 95	0	0	638,142,4 95	质押	592,022,500
姚小青	境内自然人	18.23%	548,818,6 32	0	411,613,9 74	137,204,6 58	质押	262,000,000
曾国壮	境内自然人	2.04%	61,411,88 0	0	46,058,91	15,352,97		

			7		3	4		
吴玢	境内自然人	2.00%	60,200,000	-16,456	0	60,200,000		
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9,327,525	-1,293,000	15,651,010	43,676,515	质押	57,7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51,543,129	-833,400	0	51,543,129		
姚晨	境内自然人	1.57%	47,368,896	0	47,368,896	0		
伍光宁	境内自然人	1.33%	40,007,316	0	30,005,487	10,001,829		
刘树海	境内自然人	0.92%	27,793,910	-3,955,300	3,174,921	24,618,989		
孙长海	境内自然人	0.90%	27,011,704	-5,000,000	24,008,778	3,002,926	质押	2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与曾国壮先生、刘强先生、伍光宁先生于 2008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8,142,495	人民币普通股	638,142,495					
姚小青	137,204,658	人民币普通股	137,204,658					
吴玢	6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43,129	人民币普通股	51,543,129					
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	43,676,515	人民币普通股	43,676,515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216,898	人民币普通股	26,216,898					
刘树海	24,618,989	人民币普通股	24,618,989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47,02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7,020					
曹霖	17,495,063	人民币普通股	17,495,063					
王维虎	15,982,041	人民币普通股	15,982,04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占通先生与曾国壮先生、刘强先生、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伍光宁先生于 2008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 597,642,495 股外, 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500,0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638,142,4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占通	1992 年 12 月 23 日	91120000600830630P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收益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7,939,528 股，持股比例 41.25%。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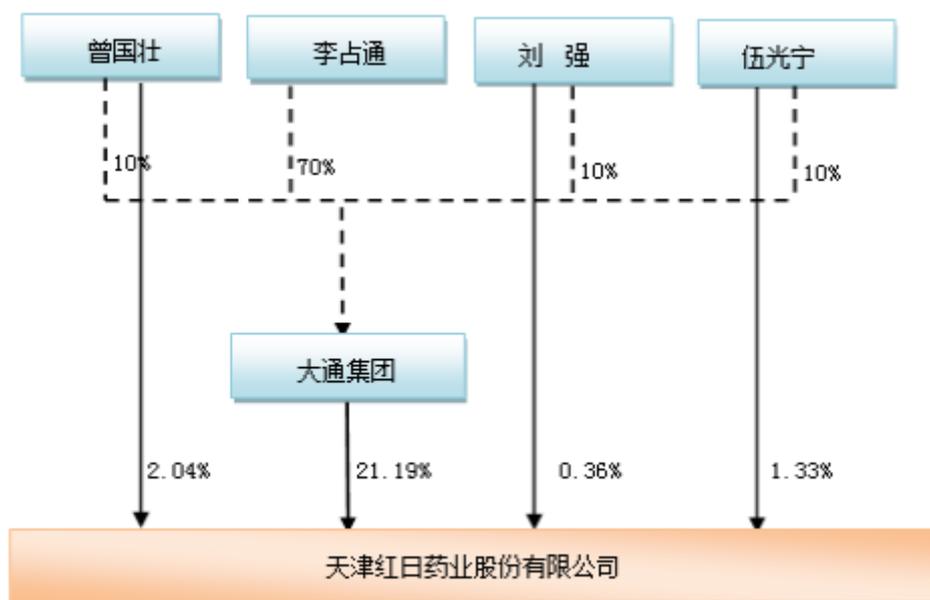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占通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大通集团董事长，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彩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常委，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南开区政协副主席，全联城市基础设施商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姚小青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548,818,632	0	0	0	548,818,632
李占通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0	0	0	0	0
曾国壮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61,411,887	0	0	0	61,411,887
苗大伟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0	0	0	0	0
孙长海	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32,011,704	0	5,000,000	0	27,011,704
郑丹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2,700,000	0	0	0	2,700,000
王生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7年12月28日	2019年04月13日	0	0	0	0	0
李姝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0	0	0	0	0
李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01月10日	2019年04月13日	0	0	0	0	0
伍光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8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40,007,316	0	0	0	40,007,316
梅正杰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6年	2019年	0	0	0	0	0

					04月13日	04月13日						
梁丹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7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0	0	0	0	0	0
蓝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3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2,700,000	0	0	0	2,700,000	
陈瑞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04月13日	2019年04月13日	525,000	0	0	0	525,000	
张坤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7年03月24日	2019年04月13日	141,750	0	0	0	141,750	
董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7年03月24日	2019年04月13日	141,750	0	0	0	141,750	
商洪才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6	2016年04月13日	2017年01月10日	0	0	0	0	0	0
王龙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6年04月13日	2017年02月04日	2,349,273	0	0	0	2,349,273	
吴玠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6年04月13日	2017年04月05日	60,216,456	0	16,456	0	60,200,000	
叶祖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1	2016年04月13日	2017年12月28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751,023,768	0	5,016,456	0	746,007,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商洪才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1月10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龙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2月04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玠	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05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
吴玠	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1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
郑丹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年06月2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叶祖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28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姚小青，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5月生，博士，执业医师。1996年创办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由姚小青担任第一完成人的项目“中药血必净注射液制备及其防治SIRS和MODS的研究”获得天津市科委颁发的天津市科技成果证书；2007年，姚小青还被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天津市技术创新带头人”的荣誉称号，2012年被授予“天津市劳动模范”称号，姚小青入选天津市第一批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企业家。曾任天津市第三医院医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天津市中西医结合学会急救专业委员会副主席，天津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李占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4月生，博士。曾在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工作，1992年12月创办大通集团。2006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评选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现任公司董事，大通集团董事长，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光彩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常委，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南开区政协副主席，全联城市基础设施商会会长。

曾国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7月生，本科。曾在天津大学任教。现任公司董事，大通集团董事。

苗大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5年11月生，本科。现任公司董事。

孙长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1年3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先后负责完成血必净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及其注射液、辛伐他丁及其胶囊、盐酸西替利嗪及其胶囊、低分子量肝素钙及其注射液等十余个新品种的开发研究工作。先后承担部、省级科技项目11项，在研5项，完成6项，具有丰富的临床研究组织，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产品中试和产业化组织的经验。曾任天津市生化制品厂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郑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4年2月生，研究生毕业。曾任天津泰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北京泰达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生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1年7月生，主任药师。曾任《中国药房》、《中国药事》、《中草药》等杂志编委、常务编委、副主任编委等并发表多篇论文。曾任中国药学会第22届、23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药学会监事会监事。

李姝，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1年3月生，现就职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与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2005年赴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BC）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访问学习，2007年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出站。目前已出版著作与教材6部，在《会计研究》、《管理评论》等各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2篇，先后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4项，参与研究课题十余项。曾获天津市教学成果二等奖，南开大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南开大学商学院最受欢迎的老师等奖励。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川，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1月生，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二级研究员，上海药物代谢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研究院（兼），中药药代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伍光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0年2月生，硕士。曾在南开大学任教。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大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大通燃气董事。

梅正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1月生，本科。曾任安徽省生物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公司监事，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10月生，本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就职于公司集团办公室。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郑丹，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蓝武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5月生，硕士。曾任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百利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陈瑞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10月生，硕士。曾任LG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张坤，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4月生，本科，EMBA学历。曾任天津美伦医药集团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板块负责人。

董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9月生，硕士。曾任成都健欣医药总经理、成都永康制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板块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占通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01日	2019年12月01日	是
曾国壮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2019年12月01日	是
伍光宁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2019年12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小青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姚小青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姚小青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姚小青	天津红日健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姚小青	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占通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孙长海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孙长海	博尔帕斯电子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孙长海	天津超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孙长海	天津红日健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郑丹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丹	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丹	天津知百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郑丹	天津东方康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郑丹	广州医珍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丹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郑丹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丹	天津超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丹	天津红康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郑丹	天津红日上医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郑丹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丹	红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梅正杰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梅正杰	湖北五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梁丹	天津红日上医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梁丹	深圳普瑞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蓝武军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蓝武军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蓝武军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蓝武军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蓝武军	天津红日上医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瑞强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陈瑞强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瑞强	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瑞强	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瑞强	北京医珍堂诊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瑞强	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坤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张坤	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坤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坤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张坤	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董凯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董凯	尼卡斯特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董凯	博尔帕斯电子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董凯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董凯	天津红日金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9人（含离任），2017年实际所得报酬880.6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姚小青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180.48	否
李占通	董事	男	54	现任	6	是
曾国壮	董事	男	55	现任	6	是
苗大伟	董事	男	63	现任	44.56	否

孙长海	副董事长、董事	男		57	现任	60.48	否
郑丹	董事、总经理	女		54	现任	166.48	否
李姝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2	否
李川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1.35	否
伍光宁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4.8	是
梅正杰	监事	男		53	现任	14.4	否
梁丹	职工监事	女		37	现任	15.64	否
蓝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3	现任	90.46	否
陈瑞强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90.33	否
张坤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65.3	否
董凯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65.61	否
商洪才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1	否
王龙	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3.61	否
吴玢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离任	30.12	否
叶祖光	独立董事	男		71	离任	12	否
合计	--	--	--	--	--	880.6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姚小青	董事长	0	0	0	0	1,709,100	1,709,100	0	2.56	0
孙长海	副董事长、董事	0	0	0	0	1,215,000	1,215,000	0	2.56	0
郑丹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810,000	810,000	0	2.56	0
蓝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0	810,000	810,000	0	2.56	0
陈瑞强	副总经理	0	0	0	0	337,500	337,500	0	2.75	0
张坤	副总经理	0	0	0	0	141,750	141,750	0	2.56	0
董凯	副总经理	0	0	0	0	141,750	141,750	0	2.56	0

合计	--	0	0	--	--	5,165,100	5,165,100	0	--	0
备注（如有）	无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36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3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11
销售人员	2,806
技术人员	592
财务人员	90
行政人员	463
高级管理人员	7
合计	5,3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160
在职研	32
本科	1,324
专科	1,728
专科以下	2,117
合计	5,369

2、薪酬政策

公司执行“一流人才、一流业绩、一流薪酬”的付薪理念、“3P+1M”的付薪原则以及靶向式薪酬策略。“3P+1M”是指岗位（Position）、人（Person）、绩效（Performance）及市场（Market）。

一流的企业，必须依靠一流的人才，才能创造一流的业绩，一流的业绩必须通过一流的薪酬给予驱动和支持，一流的人

才只有创造出一流业绩，才能获得一流的薪酬。通过“3P+1M”的薪酬管理模式，给予人才合理薪酬定位，保持公平性、差异性和竞争性是公司追求的目标。通过对人员的基本情况、潜能、动机、态度等因素的评估，给予人员素质合理评价；通过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对员工的工作业绩给予考核，作为付薪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切实可行的岗位价值评估，作为薪酬序列划分的主要参考依据；通过专业公司的薪酬数据调研，获取人才在行业市场上的价值区间。同时，根据各板块/专业公司的业态制定靶向式薪酬策略，实现薪酬结构、薪酬宽带、薪酬分位、实习生/应届生起薪点、薪酬激励方向的差异化。

3、培训计划

为了提高公司员工技能与素质，公司建设以人才盘点为核心的人才管理体系，以培养优秀人才为目标，持续改善升级红日商学院“四大体系”（课程开发和管理体系、教务（培训管理）体系、讲师培养和管理体系、培训评估体系）、“五个学院”（新生培训营、管理学院、生产学院、营销学院、科研学院）的组织形态来支撑全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的落地。2017年公司各级培训计划100%按时按需完成，2017年年底根据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培训需求调研情况，制定2018年度各级培训计划，由人力资源中心备案并监督实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培训管理体系，为全体员工提供更好的培训平台，为企业经营水平和员工整体素质的提高提供有力支持和机制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力。公司至今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能够有效、科学、迅速、谨慎的做出决策。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在日常工作中，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挂钩，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公司信息的管理与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且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定。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均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深交所互动易、巨潮资讯网站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七）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评价，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审计委员会负责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方案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和审查财务、经营、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公司设置内审监察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监察部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进行重点审计，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并汇报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大通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独立运作。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的机构设置在人员、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及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68%	2017 年 01 月 10 日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11%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17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71%	2017 年 07 月 19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7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祖光	7	7	0	0	0	否	0
李姝	8	8	0	0	0	否	4
李川	8	8	0	0	0	否	0
王生田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均被公司采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沟通等形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聘任高管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有效监督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等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使用费公开发行业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重大事项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增加公司股东的回报。

（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1、公司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核了公司年度报告、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并形成书面记录。

2、在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审阅了提交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督促审计机构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6年报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意见。

3、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示，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监察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审查。

4、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提请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专业的能力，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尽职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定的《业务约定书》，按时完成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提出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职责，主要负责持续研究与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提名、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与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人才需求，积极为人才选拔建言献策，为公司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提出了有益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补选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薪酬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36,9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7%。并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薪酬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的经营战略出发，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保证本年度经营计划的达成。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对外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②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③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③对特殊交</p>	<p>非财务报告缺乏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期末财务报告编制不规范。(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1) 内控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②如果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2.5%，但小于利润总额的 5%，认定为重要缺陷；③如果小于利润总额的 2.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2) 内控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①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重大缺陷；②如果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重要缺陷；③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1) 重大缺陷：业务在全国范围内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影响无法消除，公司业务中断或破产；导致三位（包括）以上员工或公民死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1000 万元以上；(2) 重要缺陷：业务在个别省份造成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需要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消除；导致员工或公民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之间；(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500 万元（含）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8]51050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庆、顾宏谋

审计报告正文

瑞华审字[2018]51050001号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日药业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日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收入”和附注六、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红日药业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研究开发，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红日药业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3,374,018,962.25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3,867,017,307.42元，同比下降12.75%。由于收入是红日药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因舞弊导致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红日药业自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运单、送货回执及报关单等；

（3）对收入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金额是否准确与完整；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检查发货记录、物流运单及送货回执等支持性文件，并结合存货盘点情况，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了红

日药业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6) 按产品和月度与上年度分别进行了对比分析, 对于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的变动, 月度之间毛利率的波动, 结合销售模式进行了分析说明。

(二) 销售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8“销售费用”。

红日药业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发生总额为1,338,942,262.06元, 2016年销售费用为1,716,815,378.44元, 同比下降22.01%。由于销售费用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 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故将销售费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费用的确认,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测试了与费用报销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对销售费用按月、按明细项目与上年进行对比, 计算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并与上年进行对比, 分析整体变动的合理性和具体变动原因;

(3) 选取重要及异常的项目, 检查支付内容是否真实、合理, 是否有相关的依据来支持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原始凭证是否合法, 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4) 对于销售费用中的市场调研服务费, 抽取样本检查调研服务协议, 对协议中约定的服务项目, 检查其实施情况的支撑性证据及费用支付的审批流程, 以评估记录的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5) 对销售费用期后报销支付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 以检查是否存在大额的跨期。

(三)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和附注六、16“商誉”。

红日药业公司于2015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取得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思”)及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展望”)100%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收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将合并日实际支付投资成本与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其中对北京超思确认商誉773,020,483.48元, 对湖州展望确认商誉505,501,567.35元。由于北京超思及湖州展望2017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低于收购时预期值, 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管理层将北京超思及湖州展望判断为独立的现金产生单元, 聘请独立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以协助管理层对北京超思及湖州展望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 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由于北京超思及湖州展望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且上述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具有重大影响, 故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我们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分别对北京超思资产组商誉及湖州展望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 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 评估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3) 综合考虑了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和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 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4) 通过与外部估值专家沟通, 就其工作的性质、范围和目标、注册会计师和估值专家各自的角色和责任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并进行讨论以了解其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

(5) 我们使评估专家参与了对外部估值专家在评估过程使用的参数计算过程等复核工作, 评价了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等。

四、其他信息

红日药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日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日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日药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日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红日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日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红日药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066,782.07	1,373,935,363.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171,057.36	152,787,648.11
应收账款	1,565,029,486.32	1,828,187,839.95
预付款项	98,050,461.32	92,963,609.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24,786.01	429,265.2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361,207.81	25,759,58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1,860,442.33	407,296,106.5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87,668.93	18,906,500.71
流动资产合计	3,809,751,892.15	3,900,265,915.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716,725.73	226,821,13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7,346.62
长期股权投资	8,899,619.14	8,730,982.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2,255,786.01	1,079,219,008.88
在建工程	464,103,911.03	294,677,553.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598,562.42	195,629,733.64
开发支出	166,893,760.87	115,773,364.78
商誉	1,177,761,979.28	1,301,970,526.68
长期待摊费用	17,457,910.00	12,083,65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97,732.96	46,692,01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877,539.26	98,879,85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8,463,526.70	3,381,045,174.08
资产总计	7,428,215,418.85	7,281,311,08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390,115.00	496,607,53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8,280.00	74,576,828.00
应付账款	200,342,202.60	178,853,330.75
预收款项	36,303,133.31	30,835,96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161,030.90	39,241,155.49
应交税费	86,464,752.46	86,026,127.01
应付利息	345,695.89	4,352,970.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767,968.66	292,732,698.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4,783,178.82	1,203,226,61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375,278.51	35,639,913.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3,397.12	3,795,39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38,675.63	39,435,312.01
负债合计	919,621,854.45	1,242,661,92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11,054,793.00	3,011,396,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707,567.24	613,734,769.13
减：库存股		44,254,994.00
其他综合收益	-6,123,812.85	1,202,422.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385,631.45	130,300,297.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88,488,582.58	2,217,120,5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1,512,761.42	5,929,499,380.62
少数股东权益	157,080,802.98	109,149,78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8,593,564.40	6,038,649,16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8,215,418.85	7,281,311,089.45

法定代表人：姚小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武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761,114.28	514,162,61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9,566.20	61,750,142.95
应收账款	234,464,363.41	509,225,525.34
预付款项	30,189,519.56	27,699,327.02
应收利息	788,666.65	315,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77,354.78	11,208,403.27
存货	91,787,266.62	59,983,934.9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118,745.52	231,273,593.78
流动资产合计	772,526,597.02	1,415,618,540.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612,197.32	223,321,13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29,640,814.10	3,310,059,602.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4,812,469.45	436,911,315.35
在建工程	2,604,555.31	30,562,960.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910,096.65	16,902,610.03
开发支出	142,622,241.59	101,118,601.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6,167.65	627,20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7,802.79	7,413,69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1,159.57	5,397,60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8,577,504.43	4,132,314,719.78
资产总计	5,081,104,101.45	5,547,933,25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597,53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23,873.70	9,388,383.27
预收款项	3,105,651.83	2,825,977.43
应付职工薪酬	7,549,744.62	22,574,849.30
应交税费	4,272,385.03	4,434,659.60
应付利息		4,278,356.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30,996.86	61,890,743.9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82,652.04	536,990,50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38,566.81	5,794,11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937.40	83,80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85,504.21	5,877,917.43
负债合计	58,368,156.25	542,868,420.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11,054,793.00	3,011,396,3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5,102,193.58	996,921,508.34
减：库存股		44,254,99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385,631.45	130,300,297.31
未分配利润	872,193,327.17	910,701,68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2,735,945.20	5,005,064,83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1,104,101.45	5,547,933,259.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74,018,962.25	3,867,017,307.42
其中：营业收入	3,374,018,962.25	3,867,017,307.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2,845,167.40	3,135,447,342.32
其中：营业成本	927,479,330.89	951,269,51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649,834.53	65,328,181.48
销售费用	1,338,942,262.06	1,716,815,378.44
管理费用	394,552,943.09	377,943,754.29
财务费用	11,158,977.84	1,326,157.69
资产减值损失	130,061,818.99	22,764,35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6,121.64	1,672,62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637.12	167,670.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055,45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265,370.65	733,242,589.87
加：营业外收入	56,417,381.77	59,810,120.05
减：营业外支出	6,304,684.29	9,473,83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378,068.13	783,578,876.09
减：所得税费用	128,171,407.43	122,503,26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06,660.70	661,075,615.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06,660.70	661,075,615.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729,739.28	658,532,190.54
少数股东损益	-3,523,078.58	2,543,425.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26,235.42	1,225,624.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26,235.42	1,225,624.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26,235.42	1,225,624.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26,235.42	1,225,624.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880,425.28	662,301,24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403,503.86	659,757,81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3,078.58	2,543,425.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姚小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蓝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武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9,990,187.46	710,072,448.02
减：营业成本	111,771,842.82	128,097,985.95
税金及附加	13,523,556.12	14,199,111.51
销售费用	142,597,598.30	234,106,644.24

管理费用	154,454,843.47	161,671,237.92
财务费用	-6,037,428.29	-5,684,786.62
资产减值损失	51,388,319.47	4,462,653.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9,611.31	1,664,83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126.79	145,44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407,549.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718,616.79	174,884,438.73
加：营业外收入	1,846,448.93	14,556,656.34
减：营业外支出	1,125,158.68	1,718,60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39,907.04	187,722,494.07
减：所得税费用	20,586,565.62	27,455,39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3,341.42	160,267,099.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53,341.42	160,267,099.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53,341.42	160,267,099.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2,406,510.57	3,842,236,725.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00,465.87	13,559,93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27,758.17	110,100,89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8,234,734.61	3,965,897,56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246,765.80	897,795,85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202,868.48	491,222,56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440,811.03	688,813,85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964,311.09	1,439,986,71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5,854,756.40	3,517,818,99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379,978.21	448,078,56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47,543.89	63,740,618.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7,484.52	4,498,50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06.00	158,59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58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55,334.41	68,686,30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335,658.77	415,524,62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540,786.53	253,032,360.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30,589.54	5,768,541.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07,034.84	674,325,53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51,700.43	-605,639,22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27,000.00	48,40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27,000.00	48,40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390,115.00	565,617,605.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3,7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280,815.00	615,020,60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607,533.13	397,235,69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64,862.65	72,886,65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5,235.50	27,648,5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297,631.28	497,770,90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016,816.28	117,249,69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6,854.47	182,34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55,392.97	-40,128,61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804,251.11	1,346,932,86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548,858.14	1,306,804,251.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798,039.51	968,374,72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8,595.22	27,850,1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996,634.73	996,224,91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38,501.86	104,499,46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50,085.58	139,455,35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09,968.45	139,763,08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39,075.65	263,453,5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937,631.54	647,171,44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59,003.19	349,053,46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8,933.04	7,378,314.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7,484.52	3,929,485.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915.64	149,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1,014,437.62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09,458.17	96,056,99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27,791.37	108,528,43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93,904.62	83,977,73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0	46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0	3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93,904.62	941,557,73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66,113.25	-833,029,29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617,605.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458,617,60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597,533.13	28,620,072.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197,619.93	60,860,284.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235.50	7,838,1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694,388.56	97,318,55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94,388.56	361,299,05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401,498.62	-122,676,77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62,612.90	636,839,39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61,114.28	514,162,612.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1,396,343.00				613,734,769.13	44,254,994.00	1,202,422.57		130,300,297.31		2,217,120,542.61	109,149,786.58	6,038,649,16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1,396,343.00				613,734,769.13	44,254,994.00	1,202,422.57		130,300,297.31		2,217,120,542.61	109,149,786.58	6,038,649,16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550.00				9,972,798.11	-44,254,994.00	-7,326,235.42		4,085,334.14		371,368,039.97	47,931,016.40	469,944,397.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6,235.42				450,729,739.28	-3,523,078.58	439,880,42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550.00				9,972,798.11	-44,254,994.00						16,748,571.52	70,634,813.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27,000.00	16,72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530,483.61	-44,254,994.00						21,571.52	54,807,049.13
4. 其他	-341,550.00				-557,685.50								-899,235.50
（三）利润分配									4,085,334.14		-79,361,699.31		-75,276,365.17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5,334.14		-4,085,334.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276,365.17		-75,276,365.1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4,705,523.46	34,705,523.4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1,054.79				623,707,567.24		-6,123,812.85		134,385,631.45		2,588,488,582.58	157,080,802.98	6,508,593,564.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4,813.98				2,610,511,379.20	95,180,132.00	-23,201,78		114,273,587.38		1,634,882,300.85	20,595,666.27	5,289,873,58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4,813.98				2,610,511,379.20	95,180,132.00	-23,201,78		114,273,587.38		1,634,882,300.85	20,595,666.27	5,289,873,58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6,582,362.00				-1,996,776,610.07	-50,925,138.00	1,225,624.35		16,026,709.93		582,238,241.76	88,554,120.31	748,775,58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5,624.35				658,532,190.54	2,543,425.38	662,301,24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5,200.00				10,820,951.93	-50,193,600.00						117,814.00	60,117,165.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643,947.93	-44,244,641.00						117,814.00	62,006,402.93
4. 其他	-1,015,200.00				-6,822,996.00	-5,948,959.00							-1,889,237.00
(三)利润分配						-731,538.00		16,026,709.93		-76,293,948.78			-59,535,700.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26,709.93		-16,026,70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1,538.00				-60,267,238.85			-59,535,700.8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7,597,562.00				-2,007,597,56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7,597,562.00				-2,007,597,56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5,892,880.93	85,892,880.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1,396,343.00				613,734,769.13	44,254,994.00	1,202,422.57		130,300,297.31		2,217,120,542.61	109,149,786.58	6,038,649,167.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1,396,343.00				996,921,508.34	44,254,994.00			130,300,297.31	910,701,685.06	5,005,064,83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1,396,343.00				996,921,508.34	44,254,994.00			130,300,297.31	910,701,685.06	5,005,064,83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550.00				8,180,685.24	-44,254,994.00		4,085,334.14	-38,508,357.89	17,671,10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53,341.42	40,853,34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550.00				8,180,685.24	-44,254,994.00				52,094,129.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738,370.74	-44,254,994.00				52,993,364.74	
4. 其他	-341,550.00				-557,685.50					-899,235.50	

	0.00				50						50
(三) 利润分配									4,085,334.14	-79,361,699.31	-75,276,365.17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5,334.14	-4,085,334.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276,365.17	-75,276,365.1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1,054,793.00				1,005,102,193.58				134,385,631.45	872,193,327.17	5,022,735,945.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4,813,981.00				2,993,580,304.41	95,180,132.00			114,273,587.38	826,728,534.57	4,844,216,27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4,813,981.00				2,993,580,304.41	95,180,132.00			114,273,587.38	826,728,534.57	4,844,216,27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6,582,362.00				-1,996,658,796.07	-50,925,138.00			16,026,709.93	83,973,150.49	160,848,56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67,099.27	160,267,09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5,200.00				10,938,765.93	-50,193,600.00					60,117,165.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761,761.93	-44,244,641.00					62,006,402.93
4. 其他	-1,015,200.00				-6,822,996.00	-5,948,959.00					-1,889,237.00
(三)利润分配						-731,538.00			16,026,709.93	-76,293,948.78	-59,535,700.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26,709.93	-16,026,709.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1,538.00				-60,267,238.85	-59,535,700.8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7,597,562.00				-2,007,597,56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7,597,562.00				-2,007,597,56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1,396,343.00				996,921,508.34	44,254,994.00			130,300,297.31	910,701,685.06	5,005,064,839.7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天津市大通红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有限公司”），于1996年9月23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00年9月，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14号文《关于同意天津市大通红日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红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红日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99条规定以2000年8月31日经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630.00万元。

2009年3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红股0.4股，合计145.20万股，合计145.2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0.10元，合计36.3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75.20万元。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9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5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4.20万元。

根据公司2009年—2011年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累计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7,619.70万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5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653.9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1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9,223,305股的普通股（A股）购买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35.575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52,57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2年11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314,879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49,314,879.00元。

根据公司2012年—2013年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累计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311,643,598.00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5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60,958,477.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二次调整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207.20万股普通股（A股），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月22日，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11.00万股普通股（A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4年4月30日。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74,140,477.00元。

根据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2014年9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元。减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74,095,477.00元。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3,592,644股的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49,999,972.32元。2015年3月，公司收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592,644.00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33,592,644.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7,688,121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7,688,121.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向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03,844,060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3,844,060.00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11,532,181.00元。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04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树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3,281,800股普通股（A股）购买北京超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即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截止2015年11月，公司收到刘树海、曹霖、王维虎、徐峰、北京汇众嘉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姚晨、付静、王龙、王未沫、靳蕊、刘红领、储立成、陈洪章、谭运电、丁冬雪、

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芮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3,281,800.00元，其中以股权出资93,281,8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4,813,981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4,813,981.00元。

根据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规定，2016年1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元。减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4,453,981.00元。

根据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修订后的章程规定，2016年7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55,200.00元。减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3,798,781.00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修订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累计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07,597,562.00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10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11,396,343.00元。

根据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修改后的章程规定，2017年3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41,550.00元。减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11,054,793.00元。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姚小青。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研究开发。主要产品包括：血必净注射液、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川威）、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博璞青）、中药配方颗粒、医疗器械、药用辅料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32户，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4户孙公司，减少1户子公司和1户孙公司。本年通过子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孙公司2户，通过新设方式增加孙公司2户。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未来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研究开发。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究开发支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无形资产”、“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孙公司以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

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期间月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期间月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

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5.00%	7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信用账期内	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逾期 3 个月	5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逾期 3 个月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6	5	7.92--5.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管理费用—新品试制费”。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开发支出,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实务操作中,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若临床试验是研发活动的必经阶段,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后进入开发阶段;若临床试验不是必经阶段,开始中试生产研究后进入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动力、折旧等直接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所发生的其他间接费用无法独立归集时,如交通费、办公费等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新品试制费”。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改造等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实务操作中，公司内销业务委托第三方物流实施商品配送服务时，在获取第三方物流“送货回执”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内销业务自行提供物流配送时，一般为同城配送，通常会在当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因此公司内销自行提供物流配送的商品销售，在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公司出口业务，在完成海关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公司分期收款销售符合实质性融资性质的（通常收款期限超过一年），在销售成立时一次确认销售收入，且以公允价值(分期收款总额的现值与商品采用一次性付款时的售价孰低的金额)确认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

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行开发的开发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为人民币166,893,760.87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的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开发支出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

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注1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注2

注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不存在该准则规定事项，无需调整。

注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	17%、13%、5%-11%

	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仁堂"）	1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河北红日药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都"）	2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辰美"）	2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河医疗器械"）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广医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广医健"）	2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辅料"）	2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连云港万泰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材料"）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红日金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金博达"）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康仁堂"）	2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以红日"）	2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博尔帕斯电子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尔帕斯"）	2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尼卡斯特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卡斯特"）	25%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超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然生物"）	25%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康仁堂销售"）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方康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25%

称"东方康圣")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医珍堂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珍堂")	2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红日上医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上医")	2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红康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康云")	2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普瑞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瑞生")	2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医珍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珍堂")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超思电子")	15%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ChoiceMMed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美国超思")	详见其他说明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加拿大超思有限责任公司(ChoiceMMed Canada Technology INC) (以下简称"加拿大超思")	25%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印度超思有限责任公司(Choicemm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超思")	21.34%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超思麦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医疗")	25%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德国超思有限责任公司(Choicemmed Germany GmbH) (以下简称"德国超思")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望药业")	15%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望天明")	25%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州美欣霍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霍普")	2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圣堂")	2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诺瑞")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国际")	16.5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超思电子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医疗器械类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国税发[2005]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文号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超思电子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

展望药业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原辅料药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国税发[2005]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文号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展望药业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

(2) 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要求，本公司于2017年10月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7120004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2017年起至2019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要求，北京康仁堂于2015年7月21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05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北京康仁堂自2015年起至2017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要求，汶河医疗器械于2015年9月28日获得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和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156200000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汶河医疗器械自2015年起至2017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要求，超思电子于2017年10月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40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超思电子自2017年起至2019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要求，展望药业于2017年11月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17330000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展望药业自2017年起至2019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要求，亿诺瑞于2014年10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4420006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4年起至2016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2018年2月发布的《关于公布湖北省2017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联【2018】1号），亿诺瑞通过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742002227，亿诺瑞2017年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孙公司湖北辰美中药材加工销售收益需经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方能享受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湖北辰美尚未进行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由于湖北辰美经营模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结合以前年度在湖北英山县国家税务局温泉镇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情况综合分析，湖北辰美仍具备享受上述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故2017年度湖北辰美中药材加工销售收益暂按享受免税政策处理。

3、其他

(1)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超思有限责任公司（ChoiceMMed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超思”）所得税税率：

美国超思适用的税率主要有联邦税率和州税率。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税率为9.99%，联邦税率如下表：

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单位：万美元	税率
--------------------	----

自0.00	至5.00	15%
5.00	7.50	25%
7.50	10.00	34%
10.00	33.50	39%
33.50	1,000.00	34%
1,000.00	1,500.00	35%
1,500.00	1,833.33	38%
1,833.33	以上	35%

(2) 其他税项按国家规定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751.66	92,960.43
银行存款	1,330,369,530.71	1,338,049,901.53
其他货币资金	18,630,499.70	35,792,501.66
合计	1,349,066,782.07	1,373,935,363.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234,959.73	124,770,377.73

其他说明

年末因开具国内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而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21,857.40元；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票据保证金而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1,085,280.00元；因开具银行保函缴存的保证金而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6,570,000.00元；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其他货币资金53,362.3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852,322.36	152,176,348.11
商业承兑票据	318,735.00	611,300.00
合计	166,171,057.36	152,787,648.1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633,940.38	
合计	54,633,940.3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7,302,822.11	99.97%	122,273,335.79	7.25%	1,565,029,486.32	1,946,397,194.70	99.98%	118,209,354.75	6.07%	1,828,187,83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549.33	0.03%	444,549.33	100.00%		444,549.33	0.02%	444,549.33	100.00%	
合计	1,687,747,371.44	100.00%	122,717,885.12	7.27%	1,565,029,486.32	1,946,841,744.03	100.00%	118,653,904.08	6.09%	1,828,187,839.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36,355,210.69	71,817,208.3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36,355,210.69	71,817,208.39	5.00%
1 至 2 年	190,563,486.63	28,584,523.01	15.00%
2 至 3 年	24,805,045.92	7,441,513.78	30.00%
3 至 4 年	4,214,222.46	2,107,111.24	50.00%
4 至 5 年	1,855,603.36	1,391,702.52	75.00%
5 年以上	5,200,547.06	5,200,547.06	100.00%
合计	1,662,994,116.12	116,542,60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组合中，采用信用账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账期内	16,740,938.56		
逾期3个月	3,674,075.37	1,837,037.72	50.00
逾期3个月以上	3,893,692.06	3,893,692.07	100.00
合计	24,308,705.99	5,730,729.7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27,400.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6,305.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57,101,788.45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5.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4,037,873.26元。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628,426.43	76.11%	84,656,820.91	91.06%
1至2年	19,641,818.61	20.03%	6,541,776.58	7.04%
2至3年	2,558,839.77	2.61%	974,736.18	1.05%
3年以上	1,221,376.51	1.25%	790,275.46	0.85%
合计	98,050,461.32	--	92,963,609.1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2,936,830.75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3.59%。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定期存款	1,124,786.01	429,265.26
合计	1,124,786.01	429,265.26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无逾期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40,292.62	100.00%	3,779,084.81	8.97%	38,361,207.81	29,491,014.88	100.00%	3,731,432.84	12.65%	25,759,582.04
合计	42,140,292.62	100.00%	3,779,084.81	8.97%	38,361,207.81	29,491,014.88	100.00%	3,731,432.84	12.65%	25,759,582.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158,481.62	1,809,257.3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6,158,481.62	1,809,257.39	5.00%
1 至 2 年	3,750,716.98	562,607.54	15.00%
2 至 3 年	987,062.70	296,118.81	30.00%
3 至 4 年	200,608.83	100,304.42	50.00%
4 至 5 年	130,503.35	97,877.51	75.00%

5 年以上	912,919.14	912,919.14	100.00%
合计	42,140,292.62	3,779,084.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5,179.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借款	24,282,895.00	
个人往来款		9,510,000.00
备用金	10,403,971.78	12,760,182.97
押金	2,782,547.47	2,348,997.87
保证金	1,588,858.51	2,287,700.00
代垫单位款项	636,776.56	701,804.10
单位往来款	476,965.48	243,634.42
文明施工费	145,802.00	731,190.00
代垫员工款	34,905.38	14,557.11
其他	1,787,570.44	892,948.41
合计	42,140,292.62	29,491,014.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ACIFIC HEALTH CARE	往来借款	15,213,380.00	1 年以内	36.10%	760,669.00

LIMITED,AV.ALM ACAU					
SUI FE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65 MACAU	往来借款	5,851,300.00	1 年以内	13.89%	292,565.00
LONG A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往来借款	3,218,215.00	1 年以内	7.64%	160,910.75
北京银网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	1,330,627.20	1-2 年	3.16%	199,594.08
谢亮娇	备用金	676,818.00	1 年以内	1.61%	33,840.90
合计	--	26,290,340.20	--	62.40%	1,447,579.73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71,233.36	10,139,449.50	73,031,783.86	56,032,005.22	9,237,636.36	46,794,368.86
在产品	42,871,122.09		42,871,122.09	44,888,334.07	631,737.04	44,256,597.03
库存商品	347,757,971.43	623,097.18	347,134,874.25	266,045,971.01	4,890,537.18	261,155,433.83
周转材料	2,070,067.85		2,070,067.85	7,704,711.26		7,704,711.26
自制半成品	67,328,490.41	4,232,328.23	63,096,162.18	47,481,856.17	3,796,608.00	43,685,248.17
低值易耗品	7,393,664.03		7,393,664.03	3,004,442.57		3,004,442.57
包装物	6,262,768.07		6,262,768.07	695,304.83		695,304.83
合计	556,855,317.24	14,994,874.91	541,860,442.33	425,852,625.13	18,556,518.58	407,296,106.5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37,636.36	2,044,476.50		1,142,663.36		10,139,449.50
在产品	631,737.04			631,737.04		
库存商品	4,890,537.18	24,477.88		4,291,917.88		623,097.18
自制半成品	3,796,608.00	1,320,966.30		885,246.07		4,232,328.23
合计	18,556,518.58	3,389,920.68		6,951,564.35		14,994,874.91

本年转回或转销减少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已计提跌价存货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形成的转销事项。其中库存商品本年因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转回减少存货跌价准备3,312,492.37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45,270,959.88	17,887,200.99
应交增值税		1,019,299.72
预缴税金	4,816,709.05	
合计	50,087,668.93	18,906,500.71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8,112,197.32	3,395,471.59	264,716,725.73	226,821,130.36		226,821,130.36
按成本计量的	268,112,197.32	3,395,471.59	264,716,725.73	226,821,130.36		226,821,130.36
合计	268,112,197.32	3,395,471.59	264,716,725.73	226,821,130.36		226,821,130.3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红日健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12.50%	
北京医生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395,471.59		3,395,471.59	11.67%	
天津知百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21,130.36		3,708,933.04	21,812,197.32					18.52%	1,867,484.52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26.18%	
苏州工业园区为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4.05%	
天津现代创新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67%	
合计	226,821,130.36	45,000,000.00	3,708,933.04	268,112,197.32		3,395,471.59		3,395,471.59	--	1,867,484.52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3,395,471.59			3,395,471.59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395,471.59			3,395,471.59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6.18%，根据投资协议不参与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经营，对其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按成本法核算。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09,196.02	41,849.40	567,346.62	
合计				609,196.02	41,849.40	567,346.62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	8,730,982.02			168,637.12						8,899,619.14	

基金有限 公司										
小计	8,730,982 .02			168,637.1 2					8,899,619 .14	
合计	8,730,982 .02			168,637.1 2					8,899,619 .14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7,396,576.61	412,550,496.29	252,496,486.62	33,232,664.89	41,614,126.21	27,638,659.22	1,424,929,009. 84
2.本期增加 金额	34,100,243.44	58,491,611.38	30,914,811.59	1,479,346.88	6,198,796.62	5,533,112.40	136,717,922.31
(1) 购置	494,968.45	19,991,393.60	28,255,929.22	332,074.40	5,887,098.65	4,329,504.21	59,290,968.53
(2) 在建 工程转入	15,282,624.15	36,955,045.70	612,222.25		15,600.85	773,416.03	53,638,908.98
(3) 企业 合并增加	18,322,650.84	1,545,172.08	2,046,660.12	1,147,272.48	296,097.12	430,192.16	23,788,044.80
3.本期减少 金额	641,213.58	7,950,704.85	10,074,196.64	187,316.00	1,546,129.66	224,010.14	20,623,570.87
(1) 处置 或报废		2,860,847.88	9,765,896.74	187,316.00	1,546,129.66	193,732.28	14,553,922.56
(2) 资产改造计入 在建工程		4,524,538.90					4,524,538.90
(3) 结算后调整暂 估固定资产	641,213.58	565,318.07	308,299.90			30,277.86	1,545,109.41
4.期末余额	690,855,606.47	463,091,402.82	273,337,101.57	34,524,695.77	46,266,793.17	32,947,761.48	1,541,023,361. 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416,502.88	119,036,750.73	90,736,202.00	20,013,042.47	19,329,199.49	19,178,303.39	345,710,000.96

2.本期增加金额	19,556,020.24	33,120,234.47	32,063,256.29	3,674,184.34	5,688,358.00	3,221,073.13	97,323,126.47
(1) 计提	16,320,859.53	32,622,438.36	31,236,932.63	3,293,953.56	5,652,990.93	2,731,943.77	91,859,118.78
(2) 企业合并增加	3,235,160.71	497,796.11	826,323.66	380,230.78	35,367.07	489,129.36	5,464,007.69
3.本期减少金额		3,320,093.40	9,229,217.74	174,474.50	1,413,290.47	128,476.05	14,265,552.16
(1) 处置或报废		1,247,130.67	9,229,217.74	174,474.50	1,413,290.47	128,476.05	12,192,589.43
(2) 资产改造计入在建工程		2,072,962.73					2,072,962.73
4.期末余额	96,972,523.12	148,836,891.80	113,570,240.55	23,512,752.31	23,604,267.02	22,270,900.47	428,767,575.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3,883,083.35	314,254,511.02	159,766,861.02	11,011,943.46	22,662,526.15	10,676,861.01	1,112,255,786.01
2.期初账面价值	579,980,073.73	293,513,745.56	161,760,284.62	13,219,622.42	22,284,926.72	8,460,355.83	1,079,219,008.8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血必净大楼水针车间	45,466,723.29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血必净大楼提取车间	38,392,820.83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汶河医疗器械公司生产厂房	11,004,013.73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汶河医疗器械公司研发楼	6,004,358.68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甲氨喋呤精制车间	2,730,855.13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甲氨喋呤冷冻车间	533,962.79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①2017年7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湖北辰美将机器设备抵押给英山县兴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英工商抵字【2017】031号），由其为湖北辰美4,0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被抵押机器设备年末账面价值共计1,775,903.96元，详见本节20、“短期借款（3）”。

②2017年10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湖北辰美以房产证号为“英山县房权证温泉镇字第010013200号、13201号、13202号”的三项房产（年末账面价值共计12,680,677.74元）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16,000,000.00元，详见本节20、“短期借款（4）”。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康仁堂新厂区建设工程	434,386,500.36		434,386,500.36	239,718,590.89		239,718,590.89
万泰厂房建设	14,408,118.04		14,408,118.04	4,121,944.23		4,121,944.23
原料药项目	3,400,803.93		3,400,803.93	3,400,803.93		3,400,803.93
硬脂酸镁项目	2,463,950.63		2,463,950.63	52,096.00		52,096.00
医珍堂门诊装修工程	2,198,127.68		2,198,127.68			
提取车间自控系统	706,641.03		706,641.03	381,000.00		381,000.00
技改工程	2,468,367.24		2,468,367.24	128,803.42		128,803.42
车间扩产项目	1,108,013.11		1,108,013.11			
设备安装工程	1,030,833.34		1,030,833.34			
环氧丙烷贮罐项目	529,070.25		529,070.25			
其他零星工程	938,620.56		938,620.56	970,418.26		970,418.26
洗烘灌联动线设备升级	464,864.86		464,864.86	22,312,244.92		22,312,244.92
汶河医疗器械厂				2,738,554.68		2,738,554.68

房扩建工程												
高规格微晶技改项目							2,773,216.86					2,773,216.86
分拣装箱系统设备							1,003,358.98					1,003,358.98
管理系统及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2,028,225.66					2,028,225.66
血必净提取大楼 CIP 系统改造							378,378.38					378,378.38
综合大楼工程项目							7,610,494.11					7,610,494.11
SAP 软件项目							7,059,423.64					7,059,423.64
合计	464,103,911.03					464,103,911.03	294,677,553.96					294,677,553.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康仁堂新厂区建设工程	861,880,000.00	239,718,590.89	194,667,909.47			434,386,500.36	65.00%	65.00%				募股资金
SAP 软件项目	14,240,000.00	7,059,423.64	7,155,530.32		14,214,953.96		99.82%	100.00%				其他
洗烘灌联动线设备升级	26,050,000.00	22,312,244.92	1,583,941.98	23,431,322.04		464,864.86	91.73%	92.00%				其他
汶河医疗器械厂房扩建工程		2,738,554.68		2,738,554.68				100.00%				其他
高规格微晶技改项目		2,773,216.86	388,405.16	3,161,622.02				100.00%				其他
综合大楼工程		7,610,494.11	4,933,575.36	12,544,069.47				100.00%				其他

项目												
原料药项目	6,669,870.00	3,400,803.93				3,400,803.93	50.99%	51.00%				其他
万泰厂房建设	25,900,000.00	4,121,944.23	10,286,173.81			14,408,118.04	55.63%	56.00%				其他
硬脂酸镁项目		52,096.00	2,411,854.63			2,463,950.63		97.00%				其他
医珍堂门诊装修工程			2,198,127.68			2,198,127.68		69.00%				其他
分拣装箱系统设备		1,003,358.98	976,598.28	1,979,957.26				100.00%				其他
冻干机 CIP 控制系统改造			1,566,004.93	1,566,004.93				100.00%				其他
合计	934,739,870.00	290,790,728.24	226,168,121.62	45,421,530.40	14,214,953.96	457,322,365.50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110,855.72	113,251,606.54	22,529,677.36	11,738,132.38	264,630,272.00
2.本期增加金额	4,622,901.00	941,736.91	5,096,075.43	20,700,599.64	31,361,312.98
(1) 购置	938,164.00	742,782.00	175,316.00	6,485,645.68	8,341,907.68
(2) 内部研发		198,954.91	4,920,759.43		5,119,714.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684,737.00				3,684,737.00
(4) 在建工程转入				14,214,953.96	14,214,953.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1,733,756.72	114,193,343.45	27,625,752.79	32,438,732.02	295,991,584.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44,850.57	36,593,865.52	10,926,475.49	7,428,680.11	68,893,871.69
2.本期增加金额	2,513,432.59	6,686,735.06	4,183,211.21	4,009,105.34	17,392,484.20
(1) 计提	2,433,329.59	6,686,735.06	4,183,211.21	4,009,105.34	17,312,381.20
(2) 企业合并增加	80,103.00				80,103.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458,283.16	43,280,600.58	15,109,686.70	11,437,785.45	86,286,355.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6,666.67			106,666.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6,666.67			106,666.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275,473.56	70,806,076.20	12,516,066.09	21,000,946.57	209,598,562.42
2.期初账面价值	103,166,005.15	76,551,074.35	11,603,201.87	4,309,452.27	195,629,733.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17年10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湖北辰美以土地权证编号为“英山国用（国用）第029841954号”的土地使用权（年末账面价值3,588,613.40元）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16,000,000.00元，详见本节20、“短期借款（4）”。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盐酸沙格雷酯技术	13,478,731.31	2,000,543.98				15,479,275.29
磺达肝癸钠	10,400,001.08	3,766,642.14				14,166,643.22
胸腺法新	7,040,856.31	4,374,496.67				11,415,352.98
A2 项目	4,318,219.74	1,614,021.17				5,932,240.91
罗库溴铵	4,095,809.88	1,911,835.17				6,007,645.05
A1 项目	3,114,862.31	74,528.31				3,189,390.62
盐酸替罗非班	4,140,457.72	2,904,018.86				7,044,476.58
A3 项目	5,055,768.00	1,954,585.88				7,010,353.88
C1 项目	2,662,474.36	123,428.82				2,785,903.18
C2 项目	1,987,183.51	173,268.05				2,160,451.56
C3 项目	3,225,584.76	2,470,095.98				5,695,680.74
PTS（对甲苯磺酰胺）	2,806,313.83	385,133.41				3,191,447.24
L-苹果酸	1,235,114.18	454,154.34				1,689,268.52
醋酸特利加压素及其制剂	7,288,348.01	512,522.65				7,800,870.66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2,478,447.66	599,403.06				3,077,850.72
KB 项目	10,678,722.71	3,308,009.56				13,986,732.27
Z11 项目	2,650,044.73	1,103,392.15				3,753,436.88
Z10 项目	2,422,341.66	838,736.51				3,261,078.17
Z9 项目	1,674,136.96	3,181,496.03				4,855,632.99
A9 项目	4,683,240.75	367,123.01				5,050,363.76
硫酸氯吡格雷	34,376.30				34,376.30	
那曲肝素钙注射液	1,504,163.64	3,094,879.04				4,599,042.68

复方浙贝颗粒技术	400,000.00				400,000.00	
依诺肝素钠原料及其制剂	5,846,873.98	2,018,181.83				7,865,055.81
健康机器人	2,568,981.20	92,258.69				2,661,239.89
智能健康管理预警系统	3,960,076.64	778.72				3,960,855.36
全科医生签约管理系统	4,790,734.57	130,024.86		4,920,759.43		
低钙仿制认证项目	198,954.91			198,954.91		
那曲肝素钙仿制认证项目	148,122.76	774,165.51				922,288.27
达替肝素仿制认证项目	20,434.25	464,280.44				484,714.69
肝素钠认证项目	863,987.06	6,086,347.99				6,950,335.05
管理软件及业务 APP 研发项目		2,082,831.12				2,082,831.12
立式 VSM 监测仪		5,319,888.88				5,319,888.88
医用高性能血氧仪		4,493,413.90				4,493,413.90
合计	115,773,364.78	56,674,486.73		5,119,714.34	434,376.30	166,893,760.87

其他说明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1,038,357.78					11,038,357.78
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	2,743,052.42					2,743,052.42

公司						
天津超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5,869.54					655,869.54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73,020,483.48					773,020,483.48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505,501,567.35					505,501,567.35
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364,309.67					364,309.67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446,240.03					2,446,240.03
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6,200,646.41					6,200,646.41
合计	1,301,970,526.68					1,301,970,526.6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4,208,547.40		124,208,547.40
合计		124,208,547.40		124,208,547.4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该商誉为公司于2015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超思电子形成的商誉。在合并日，公司将购买股权支付的合并成本96,899.99万元与应享有超思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9,597.94万元之间的差额77,302.05万元确认为商誉。

将超思电子2017年12月31日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来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运用“收益法”对超思电子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超思电子作为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公司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率按照10.54%估计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超思电子全部权益价值为91,700.00万元，并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编号为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010038号评估报告。

由此确定该资产组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91,700.00万元，该资产组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041,208,547.40元，对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124,208,547.40元计提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及办公区改造	2,279,650.26	7,484,129.06	2,319,790.53		7,443,988.79
装修工程	9,215,164.96	1,399,848.00	2,028,276.94		8,586,736.02
绿化工程	280,819.28		98,421.87		182,397.41
通讯信息服务	207,589.06		176,745.29		30,843.77
房屋租赁	87,301.56		87,301.56		
协会会费	13,125.01		5,833.32		7,291.69
维修工程		747,104.48	89,653.67		657,450.81
办公用品		564,892.98	15,691.47		549,201.51
合计	12,083,650.13	10,195,974.52	4,821,714.65		17,457,910.00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309,163.10	29,001,396.25	146,308,285.51	29,568,818.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540,629.70	14,497,215.79	36,603,031.97	5,490,454.80
可抵扣亏损	14,500,439.87	2,205,350.22		
递延收益	19,707,944.42	2,956,191.68	18,584,347.33	2,809,874.31
无形资产摊销	1,583,860.12	237,579.02		
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			5,799.98	870.00
可抵扣股权激励金额			49,390,639.58	8,180,248.69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4,278,356.16	641,753.42
合计	244,642,037.21	48,897,732.96	255,170,460.53	46,692,019.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666,329.20	3,298,382.08	24,797,213.20	3,719,581.98
计提利息	1,030,791.09	165,015.04	429,265.26	75,816.33
合计	21,697,120.29	3,463,397.12	25,226,478.46	3,795,398.3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08,152.81	3,049,466.20
可抵扣亏损	88,774,959.43	55,716,883.56
合计	97,283,112.24	58,766,349.7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康仁堂预付的工程款	110,032,420.65	90,020,621.35
亿诺瑞预付工程设备款	11,438,105.00	
河北药都预付设备款	9,773,841.77	
红日药业预付工程设备款	5,427,809.52	4,497,603.35
北京康仁堂预付工程设备款	3,728,917.00	2,382,419.91
万泰辅料预付工程设备款	3,333,992.00	358,940.00
红日药业预付研发款项	2,313,350.05	900,000.00
展望药业预付工程设备款	1,162,848.34	617,878.70
超思电子预付设备款	555,254.93	102,394.15
湖北辰美预付设备款	111,000.00	
合计	147,877,539.26	98,879,857.46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65,000,000.00
信用借款	390,115.00	10,000.00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票据贴现		31,597,533.13
合计	270,390,115.00	496,607,533.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7年8月2日, 本公司之孙公司红日康仁堂销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津中银司RL2016022河北), 借款金额10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年, 并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津中银司授R2016022河北-B), 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250,000,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已归还贷款50,000,000.00元。

(2) 2017年 8月18日, 本公司之孙公司红日康仁堂销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7年信字第X14001号), 借款金额20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年, 并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2017年信字第X14001号), 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200,000,000.00元。

(3) 2017年7月31日, 本公司之孙公司湖北辰美与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WT20170801001), 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英山县财政局委托并根据英山县县域调度资金委托贷款合作协议向湖北辰美发放委托贷款4,000,000.00元用于企业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1年, 借款利率0%。湖北辰美将其机械设备抵押给英山县兴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英工商抵字【2017】031号), 由其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抵押资产价值详见本节12、“固定资产-其他说明”。

(4) 2017年10月26日, 湖北辰美与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10260001)和《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湖北辰美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借款19,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实际收到贷款16,000,000.00元。抵押资产价值详见本节12、“固定资产-其他说明”及本节14、“无形资产-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8,280.00	74,576,828.00
合计	16,008,280.00	74,576,82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37,555,691.64	136,696,677.31
工程款	41,891,273.43	25,915,201.76
设备款	11,184,491.76	8,289,335.74

劳务款	5,734,150.93	6,315,688.01
其他	3,976,594.84	1,636,427.93
合计	200,342,202.60	178,853,330.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6,303,133.31	30,835,967.02
合计	36,303,133.31	30,835,967.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178,879.72	463,126,147.25	476,102,740.44	24,202,286.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2,275.77	54,622,280.98	54,725,812.38	1,958,744.37
三、辞退福利		1,734,538.01	1,734,538.01	
合计	39,241,155.49	519,482,966.24	532,563,090.83	26,161,030.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75,658.42	377,334,350.84	390,050,844.26	21,859,165.00
2、职工福利费	83,752.43	22,764,927.06	22,772,827.06	75,852.43
3、社会保险费	1,321,691.75	31,876,237.88	31,796,398.46	1,401,53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0,607.51	28,321,282.64	28,233,304.25	1,268,585.90
工伤保险费	88,142.56	1,684,954.62	1,692,658.25	80,438.93
生育保险费	52,941.68	1,870,000.62	1,870,435.96	52,506.34
4、住房公积金	317,347.86	24,578,100.01	24,611,238.36	284,209.5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0,429.26	6,572,531.46	6,871,432.30	581,528.42
合计	37,178,879.72	463,126,147.25	476,102,740.44	24,202,286.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06,714.75	52,780,932.05	52,855,284.87	1,832,361.93
2、失业保险费	155,561.02	1,841,348.93	1,870,527.51	126,382.44
合计	2,062,275.77	54,622,280.98	54,725,812.38	1,958,744.37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999,168.54	52,660,103.77
企业所得税	41,617,737.38	23,312,999.74
个人所得税	2,333,402.80	1,248,60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7,638.27	3,576,031.89
教育费附加	1,139,681.67	2,164,027.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0,528.66	1,444,730.02
防洪费	203,247.42	366,163.46
房产税	885,486.84	824,072.38

土地使用税	78,465.81	398,988.80
营业税		-180.00
其他	59,395.07	30,588.86
合计	86,464,752.46	86,026,127.01

其他说明：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5,695.89	74,614.58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		4,278,356.16
合计	345,695.89	4,352,970.7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3,679,966.60	62,716,527.34
往来款	20,055,082.30	56,145,615.8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254,994.00
其他费用类	125,032,919.76	129,615,560.95
合计	238,767,968.66	292,732,698.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639,913.70	11,853,700.00	6,118,335.19	41,375,278.51	
合计	35,639,913.70	11,853,700.00	6,118,335.19	41,375,278.5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00 吨新型药用辅料羟丙纤维素技改项目	8,657,390.38			719,972.41			7,937,417.97	与资产相关
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性再评价及抗体药物技术工程中心建设	833,333.30			833,333.30				与收益相关
中药配方颗粒自动化生产基地补助项目	5,884,820.83			237,050.00			5,647,770.83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 2015 年工业发展资金拨款	2,075,144.48			171,790.67			1,903,353.81	与资产相关
G20 后备企业培育	1,328,313.74			353,464.61			974,849.13	与资产相关
血必净扩产项目	1,799,999.84			50,000.04			1,749,999.8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222,222.08			222,222.08				与资产相关
中药复方制剂血必净注射液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630,000.00			135,000.00			495,000.00	与资产相关
血必净自动	59,666.99			11,933.28			47,733.71	与资产相关

化生产在线 质量控制								
无线远程数 字多参数监 护项目	746,393.01			104,358.84			642,034.17	与资产相关
脑心多泰胶 囊开发	498,200.00			498,200.00				与资产相关
化学多糖类 药物-磺达肝 葵钠五糖的 大规模制备 技术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治疗脓毒症 I 类新药 KB 的临床前补 充研究和 I 期临床研究	41,666.63			41,666.63				与收益相关
血必净注射 液药代动力 学研究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科技开 发专项资金- 技术中心试 验条件建设 项目	243,750.00			37,500.00			206,250.00	与资产相关
道地药材"安 泽连翘"规范 化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603,877.08			11,150.00			592,727.08	与资产相关
湖州市财政 局工业发展 资金	469,489.70			38,866.67			430,623.03	与资产相关
电纺聚氨酯 纳纤维技术 产业化研究 项目	233,333.44			233,333.44				与资产相关
武清区千企 转型升级扶 持资金项目	500,000.00	1,600,000.00		43,749.99			2,056,250.01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人才 发展基金	499,999.96			499,999.96				与收益相关

肿瘤免疫治疗 PD-1/PD-L1 小分子靶向 创新药物研究	187,500.00	100,000.00		204,166.71			83,333.29	与收益相关
中药提取高 新技术产业 化项目	1,300,000.00	2,500,000.00					3,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康仁堂生产 线提升	3,791,686.87			358,877.16			3,432,809.71	与资产相关
何首乌等 2 种中药饮片 标准化建设	156,667.00	940,000.00		391,666.33			705,000.67	与收益相关
多功能急救 信息盒技术 产业化推广	56,250.00			56,250.00				与收益相关
靶向 CD20 的抗肿瘤烯 二炔强化抗 体融合蛋白 (CD20Fab- LDM) 的临 床申报及产 业化研究	320,208.37			62,499.96			257,708.41	与收益相关
科技领军企 业产学研用 创新联盟补 贴资金(药用 辅料创新)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康仁堂废水 深度处理项 目		1,770,000.00		11,305.94			1,758,694.06	与资产相关
康仁堂物流 标准化项目		945,700.00		630,208.04			315,491.96	与资产相关
搬迁补偿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配方颗粒生 产车间智能 化建设		670,000.00					67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补 助资金		678,000.00		9,769.13			668,230.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639,913.7 0	11,853,700.0 0		6,118,335.19			41,375,278.5 1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1,396,343. 00				-341,550.00	-341,550.00	3,011,054,793. 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变动详见本节三、“公司基本情况”。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6,646,281.96	176,572,341.33	557,685.50	622,660,937.79
其他资本公积	167,088,487.17	4,187,490.54	170,229,348.26	1,046,629.45
合计	613,734,769.13	180,759,831.87	170,787,033.76	623,707,567.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本年增加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到期，将其他资本公积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转入资本溢价。本年减少系公司根据《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发生注销回购减少资本公积557,685.50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本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254,994.00		44,254,994.00	
合计	44,254,994.00		44,254,994.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库存股的减少系根据《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7,136,900股全部解锁，相应冲减库存股44,254,994.00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2,422.57	-7,326,235.42			-7,326,235.42		-6,123,812.8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2,422.57	-7,326,235.42			-7,326,235.42		-6,123,812.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2,422.57	-7,326,235.42			-7,326,235.42		-6,123,812.8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0,300,297.31	4,085,334.14		134,385,631.45
合计	130,300,297.31	4,085,334.14		134,385,631.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7,120,542.61	1,634,882,300.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7,120,542.61	1,634,882,300.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729,739.28	658,532,19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5,334.14	16,026,709.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276,365.17	60,267,238.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8,488,582.58	2,217,120,542.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60,448,012.90	919,952,825.38	3,837,199,535.40	940,890,301.26
其他业务	13,570,949.35	7,526,505.51	29,817,772.02	10,379,211.75
合计	3,374,018,962.25	927,479,330.89	3,867,017,307.42	951,269,513.01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18,810.01	30,931,650.33
教育费附加	11,849,999.13	14,841,579.44
房产税	5,275,892.74	2,705,935.31
土地使用税	1,267,536.35	694,297.35
车船使用税	92,826.14	117,096.44
印花税	2,582,016.02	1,212,552.80
营业税	27,792.93	13,747.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00,967.50	9,894,386.26
防洪费	2,136,582.78	2,809,826.73
价调基金		5,126.90
水利建设基金		144,984.64
其他	4,997,410.93	1,956,997.37
合计	60,649,834.53	65,328,181.48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调研费	326,708,324.74	749,006,567.11
会议费	296,384,228.13	126,470,521.63
学术推广费	220,558,359.37	378,848,445.56
职工薪酬	214,745,988.29	214,011,238.39
业务招待费	77,521,989.77	41,697,334.61
运费	41,080,845.31	42,954,513.68
差旅费	39,412,004.50	39,348,561.65
办公费	28,392,826.98	26,593,542.83
物耗	25,848,459.30	27,809,792.58
折旧摊销	18,782,938.05	12,994,948.88
广告宣传费	14,216,135.72	22,002,465.96
汽车费用	13,246,751.14	10,754,220.90
其他	22,043,410.76	24,323,224.66
合计	1,338,942,262.06	1,716,815,378.44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107,619.08	121,983,190.81
新品试制费	109,228,703.30	118,238,139.08
折旧与摊销	36,309,363.02	25,990,943.99
租赁费	13,911,430.00	12,528,351.29
项目服务、咨询费	9,612,639.45	6,350,023.89
维修费	9,062,045.39	10,866,291.84
水电能源费	8,562,745.29	9,211,143.13
差旅费	6,873,577.44	6,498,558.66
办公费	6,402,431.52	6,536,623.32
汽车费用	6,367,328.73	6,550,155.68
存货报废损失	6,223,416.05	1,513,642.74
低值易耗品	4,785,462.19	6,024,793.38

股权激励费用	2,967,268.30	11,762,115.09
其他	40,138,913.33	33,889,781.39
合计	394,552,943.09	377,943,754.29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82,180.05	16,217,763.45
减：利息收入	14,176,659.46	16,001,295.62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8,401,507.90	-3,092,596.79
其他	2,251,949.35	4,202,286.65
合计	11,158,977.84	1,326,157.69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80,371.69	15,858,607.05
二、存货跌价损失	77,428.31	1,470,068.7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395,471.59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24,208,547.40	
十四、其他		5,435,681.65
合计	130,061,818.99	22,764,357.41

其他说明：

其他上期发生额系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637.12	167,67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7,484.52	1,504,954.35
合计	2,036,121.64	1,672,624.77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6,118,335.19	
人才补助	1,130,000.00	
质量奖	1,000,000.00	
科技领军企业补贴	1,000,000.00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计划	38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34,218.00	
稳岗补贴	296,091.31	
其他零星补助	278,615.70	
2016 年商务政策奖励	250,000.00	
税款返还	228,193.96	
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补助资金	210,000.00	
专利补助及奖金	180,000.00	
创新券补助	150,000.00	
2017 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经费	100,000.00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清洁生产补助	100,000.00	
税收超千万财政补贴	100,000.00	
治未病健康服务团队经费	100,000.00	
合计	12,055,454.16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3,208,946.59	58,780,476.95	53,208,946.5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266.08	27,226.63	23,266.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 小于取得净资产份额	1,122,075.44		1,122,075.44
其他	2,063,093.66	1,002,416.47	2,063,093.66
合计	56,417,381.77	59,810,120.05	56,417,38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红日产业扶持资金				是	否	44,830,291.17		与收益相关
税款返还				是	否	8,078,655.42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印染提升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由递延收益转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否		3,595,033.03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由递延收益转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否		3,255,631.47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武清区工业经济委员会扶持资金				是	否		30,315,317.23	与收益相关
发展基金奖励				是	否		9,910,056.07	与收益相关
北京康仁堂所得税返还				是	否		4,679,510.99	与收益相关
五瑞资产投资亿诺瑞过户税金政府补贴				是	否		1,196,416.44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是	否		1,242,011.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				是	否		1,159,268.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是	否		704,3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是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基金奖励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直接计入收益的零星政府补助				是	否		1,472,932.72	与收益相关
节水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3,208,946.59	58,780,476.95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的“其他”项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207,329.00	5,902,441.18	4,207,32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23,115.45	3,540,879.04	1,423,115.45
其他	674,239.84	30,513.61	674,239.84
合计	6,304,684.29	9,473,833.83	6,304,684.29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709,122.03	124,801,165.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7,714.60	-2,297,904.83
合计	128,171,407.43	122,503,260.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5,378,068.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306,710.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27,010.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878.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5,782.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19,831.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6,539.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82,819.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003,520.84
所得税费用	128,171,407.43

其他说明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2、其他综合收益。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58,932,800.10	60,548,533.27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34,858,221.18	15,311,518.51
利息收入	13,698,976.93	15,142,555.77
职工备用金	4,538,931.14	4,239,640.22
单位往来	31,249,408.92	13,275,374.16
其他	2,749,419.90	1,583,276.15
合计	146,027,758.17	110,100,898.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调研费	386,680,163.39	559,517,788.28
学术推广费	219,405,979.45	384,481,578.34
会议费	297,574,999.88	127,926,348.65
差旅费	46,285,581.94	45,847,120.32
业务招待费	81,299,081.56	44,106,362.02

运输费	42,322,742.68	43,478,445.90
新品试制费	49,495,378.15	37,360,246.81
办公费	34,795,258.50	33,135,736.15
广告宣传费	14,102,259.05	22,204,625.52
汽车费	19,614,079.87	17,304,376.58
单位往来	97,874,133.18	16,597,078.23
租赁费	14,406,212.15	15,776,237.83
维修费	11,325,948.01	12,619,791.06
水电费（能源费）	8,497,066.93	9,325,416.34
项目服务、咨询费	9,612,639.45	8,339,878.22
保证金	2,800,834.00	7,242,930.67
对外捐赠	4,207,329.00	5,872,441.18
培训费	970,204.62	3,295,294.76
交通通讯费	1,908,513.83	3,272,690.38
零星劳务支出	6,802,765.38	2,905,409.19
职工备用金	2,744,511.03	1,083,780.22
其他支出	26,238,629.04	38,293,142.69
合计	1,378,964,311.09	1,439,986,719.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8,583.34
合计		288,583.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亿诺瑞向小股东借款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63,700.00	
合计	10,163,7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的票据保证金		18,810,353.00
湖北辰美归还前期个人借款	9,526,000.00	
股权激励注销回购款	899,235.50	7,838,196.00
亿诺瑞归还小股东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425,235.50	27,648,549.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47,206,660.70	661,075,615.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061,818.99	22,764,357.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637,608.22	81,344,932.38
无形资产摊销	17,312,381.20	13,957,27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21,714.65	5,079,881.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9,849.37	3,513,652.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56,738.60	17,988,633.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6,121.64	-1,672,62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5,713.41	-2,019,89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001.19	-278,012.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34,756.07	4,551,09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170,248.03	-193,220,05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95,163.29	-181,229,911.46
其他	-2,983,285.95	16,223,6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379,978.21	448,078,567.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	--

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4,548,858.14	1,306,804,251.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6,804,251.11	1,346,932,86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55,392.97	-40,128,613.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500,000.00
其中：	--
其中：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69,410.46
其中：	--
其中：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	1,869,410.4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630,589.54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24,548,858.14	1,306,804,251.11
其中：库存现金	66,751.66	92,960.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4,428,744.18	1,306,711,29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362.3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548,858.14	1,306,804,251.11

其他说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差异系存放于银行以投资为目的的定期存单105,940,786.53元，为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票据保证金12,007,137.40元以及银行保函保证金6,570,000.0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与货币资金年初余额差异系存放于银行以投资为目的的定期存单31,338,610.85元，以及为开具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票据保证金35,792,501.66元。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577,137.40	开具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缴存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456,581.70	抵押获取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588,613.40	抵押获取银行借款
合计	36,622,332.50	--

其他说明：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0,234,959.73
其中：美元	277,389.31	6.5342	1,812,517.23
欧元	956,369.72	7.8023	7,461,883.47
港币	103,708,956.49	0.8359	86,690,316.73
印度卢比	26,990,176.98	0.1020	2,752,998.05
加元	291,727.25	5.2009	1,517,244.25
应收账款	--	--	12,238,556.56
其中：美元	1,817,566.92	6.5342	11,876,345.77
欧元	11.50	7.8023	89.73
印度卢比	1,095.00	0.1020	111.69
加元	69,605.14	5.2009	362,009.37
其他应收款			24,324,700.72
其中：美元	438.80	6.5342	2,867.21
港元	29,050,000.00	0.8359	24,282,895.00
印度卢比	381,750.00	0.1020	38,938.51
应付账款			60,806,286.43
其中：美元	6,926,409.16	6.5342	45,258,542.73
欧元	991,224.22	7.8023	7,733,827.50
印度卢比	47,355,227.43	0.1020	4,830,233.20

加元	573,685.68	5.2009	2,983,683.00
其他应付款			403,094.52
其中：美元	47,322.95	6.5342	309,217.62
欧元	9,754.86	7.8023	76,110.34
印度卢比	174,182.00	0.1020	17,766.56
应付职工薪酬			67,845.32
其中：美元	2,201.15	6.5342	14,382.75
印度卢比	524,142.88	0.1020	53,462.57
应交税费			762,072.22
其中：美元	131.62	6.5342	860.03
欧元	36,385.86	7.8023	283,893.39
印度卢比	2,606,828.94	0.1020	265,896.55
加元	40,651.09	5.2009	211,422.2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有境外子公司1家，设立在香港；境外孙公司4家，分别设立在美国、加拿大、印度以及德国。均以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详见“本节九、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35,000,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17年10月31日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开始支付交易对价	14,706,661.15	2,663,130.20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有限	2017年03月01日	30,000,000.00	60.00%	现金购买	2017年03月01日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开始支付交易	6,189,669.06	-11,989,042.90

公司						对价		
----	--	--	--	--	--	----	--	--

其他说明：

红日药都于2016年11月2日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2017年3月6日，本公司与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兼并重组河北红日药都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药都集团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转让红日药都60.00%股权，股份转让支付对价为0.00元，由北京康仁堂履行60.00%股权的现金出资义务，认缴资本3,000.00万元。红日药都于2017年3月建账，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收到北京康仁堂认缴出资3,000.00万元、药都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
--现金	3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122,075.4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22,075.4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与湖北辰美签订投资协议，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038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3,554.41万元的基础上协议确定，由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向湖北辰美增资3,500.00万元（其中：1,040.8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59.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年度已实际增资1,050.00万元），取得湖北辰美51.00%的股权。因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湖北辰美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湖北辰美账面价值并考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作为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869,410.46	1,869,410.46
应收款项	26,354,277.40	26,354,277.40
存货	16,963,663.95	16,963,663.95
固定资产	18,324,037.11	9,017,247.99
其他应收款	5,043,295.80	5,043,295.80

在建工程	1,392,951.62	1,392,951.62
无形资产	3,604,634.00	
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款项	11,765,962.28	11,765,962.28
其他应付款	11,999,186.42	11,999,186.42
净资产	70,827,598.90	33,410,192.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4,705,523.46	16,370,994.51
取得的净资产	36,122,075.44	17,039,198.3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7年6月，由东方康圣、红日上医与自然人股东何劲文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医珍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5.00万元。其中：东方康圣认缴出资35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11%；红日上医认缴出资3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6%。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州医珍堂实收资本526.50万元，各股东分别实际出资90.00%。

2017年3月，由东方康圣与自然人股东苏克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普瑞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东方康圣认缴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深圳普瑞生实收资本186.00万元，自然人股东苏克尚未出资金额14.00万元。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1户子公司蒙阴红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及1户孙公司天津超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该2户公司已于2016年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中药配方颗粒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药用辅料、原料药、化学试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	北京市	北京市	医疗器械及仪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术有限责任公司			仪表、电子产品销售、相关进出口			业合并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药品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不开展经营活动）	96.00%	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博广医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生物医药	100.00%		通过设立
天津红日金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医药产品的研发、咨询等	100.00%		通过设立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医药产业专利引进、咨询、服务等	90.00%		通过设立
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医疗器械及新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相关进出口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东方康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健康管理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100.00%		通过设立
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生产销售中西成药、西药原料药及制剂、南药种植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黄冈市	黄冈市	原料药生产销售；肠衣、肝素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红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市	香港市	健康产业、医疗服务、生物医药专案管理；项目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用仪器及设备		100.00	通过设立
博尔帕斯电子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医疗器械及新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		45.90	通过设立
尼卡斯特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医疗器械及新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		63.00	通过设立
天津超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医疗器械及新药研发、技术咨询转让	34.80	65.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国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Bristol PA	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100.00	通过设立
加拿大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	DElhi	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100.00	通过设立
印度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	Richmond BC	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100.00	通过设立
北京超思麦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开发转让咨询；销售批发医疗器械		100.00	通过设立
德国超思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Dusseldorf	经营医疗器械，电子消费品、体育用品		100.00	通过设立
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辅料生产和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美欣霍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生物酶技术、纤维素醚、新型建筑材料及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		60.00	通过设立
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药用辅料新技术、新品种的开发；药用辅料生产		50.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万泰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药用辅料生产		50.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红日上医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医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55.17	通过设立
天津红康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健康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健康信息咨询		38.03	通过设立
北京医珍堂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疗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I类医疗器械		59.31	通过设立
广州医珍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综合医院；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服务；		64.18	通过设立
深圳普瑞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电脑硬软件开发及信息咨询		90.00	通过设立
湖北辰美中药有限公司	英山县	英山县	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红日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	安国市	中药饮片、丸剂、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976,930.05	9,131,466.79	11,108,396.84	79,455.21		79,455.21	3,214,489.61	9,617,650.49	12,832,140.10	-395,607.71		-395,607.71
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34,481,674.26	25,685,262.08	60,166,936.34	18,288,671.93		18,288,671.93	24,966,116.99	26,084,847.00	51,050,963.99	16,438,708.13	56,250.00	16,494,958.13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2,550,853.16	110,425,101.75	182,975,954.91	35,876,981.17	668,230.87	36,545,212.04	73,120,970.73	90,244,848.11	163,365,818.84	32,508,516.21		32,508,516.2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44,230.88	-2,198,806.18	-2,198,806.18	-2,144,204.55	150,170.88	-2,352,823.51	-2,352,823.51	-1,862,671.46
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45,673,964.31	7,268,329.75	7,268,329.75	8,201,417.32	36,174,982.78	4,845,635.87	4,845,635.87	7,444,960.05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6,631,278.02	10,661,440.24	10,661,440.24	21,098,433.57	55,774,410.52	7,818,479.15	7,818,479.15	-66,670,519.29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9.9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1	4,548.00 万元	21.19%	21.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占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06,168.85	16,457,234.96

(2)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136,9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二次调整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99.80万股普通股（A股），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月22日，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11.00万股普通股（A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4年4月30日。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首期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格为38.34元/股，由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授予价格为17.64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格为20.70元（公司分红送配调整后公允价格调整为2.56元），首次授予799.80万股限制性股票（送配前股份数）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5,641.33万元（因2015年、2016年确定离职人员影响进行了重新计算）；预留部分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格为26.59元/股，由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授予价格为12.55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格为14.04元（公司分红送配调整后公允价格调整为2.75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份授予1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送配前股份数）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474.90万元（因2016年确定离职人员影响进行了重新计算）。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应的年度按解锁比例

分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对各锁定期（2014年至2017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年度	当年损益影响数	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2014年	91,916,904.24	是
2015年	57,274,611.77	是
2016年	17,761,761.93	是
2017年	4,209,062.06	是
合计	171,162,340.00	

截止2017年4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完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等于"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格"减去"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二次调整的议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0,229,348.2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209,062.06

其他说明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0,221,095.8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0,221,095.8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615,491.45	100.00%	151,128.04	0.06%	234,464,363.41	509,225,525.34	100.00%			509,225,525.34
合计	234,615,491.45	100.00%	151,128.04	0.06%	234,464,363.41	509,225,525.34	100.00%			509,225,525.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022,560.74	151,128.04	5.00%
1年以内小计	3,022,560.74	151,128.04	5.00%

合计	3,022,560.74	151,128.0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由于关联关系的存在使得关联方应收款项通常情况下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因而对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31,592,930.71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128.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34,615,491.45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51,128.04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49,679.03	100.00%	372,324.25	4.57%	7,777,354.78	12,343,450.15	100.00%	1,135,046.88	9.20%	11,208,403.27
合计	8,149,679.03	100.00%	372,324.25	4.57%	7,777,354.78	12,343,450.15	100.00%	1,135,046.88	9.20%	11,208,403.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55,286.29	187,764.31	5.00%
1 年以内小计	3,755,286.29	187,764.31	5.00%
1 至 2 年	165,099.28	24,764.89	15.00%
2 至 3 年	40,441.00	12,132.30	30.00%
4 至 5 年	2,481.00	1,860.75	75.00%
5 年以上	145,802.00	145,802.00	100.00%
合计	4,109,109.57	372,324.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由于关联关系的存在使得关联方应收款项通常情况下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因而对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关联方组合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040,569.46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62,722.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793,107.57	3,093,913.03
代垫单位款项	2,894,586.46	1,257,405.12
单位往来款	1,145,983.00	7,310,052.00
保证金	170,200.00	521,200.00
文明施工费	145,802.00	145,802.00
其他		15,078.00

合计	8,149,679.03	12,343,450.15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代垫单位款项	2,822,789.54	1 年以内	34.64%	
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89,279.99	1 至 2 年	13.37%	
张岩	备用金	305,938.85	1 年以内	3.75%	15,296.94
谷金颖	备用金	242,619.52	1 年以内	2.98%	12,130.98
邱大勇	备用金	219,513.33	1 年以内	2.69%	10,975.67
合计	--	4,680,141.23	--	57.43%	38,403.5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2,576,011.94	51,999,914.06	3,420,576,097.88	3,301,147,012.84		3,301,147,012.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064,716.22		9,064,716.22	8,912,589.43		8,912,589.43
合计	3,481,640,728.16	51,999,914.06	3,429,640,814.10	3,310,059,602.27		3,310,059,602.2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748,625,387.05	1,248,121.57		749,873,508.62		
天津博广医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天津红日金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10,486.75	24,513.25		11,035,000.00		

天以红日医药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8,137,060.00			18,137,060.00		
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594,000,000.00	150,000,000.00		744,000,000.00		
兰州汶河医疗器械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11,233,008.16	53,928.80		11,286,936.96		
天津东方康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401,638.71	20,073,539.48		40,475,178.19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68,999,914.06			968,999,914.06	51,999,914.06	51,999,914.06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599,999,961.94			599,999,961.94		
海南龙圣堂制药有限公司	60,159,556.17	28,896.00		60,188,452.17		
湖北亿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9,580,000.00			69,580,000.00		
红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合计	3,301,147,012.84	171,428,999.10		3,472,576,011.94	51,999,914.06	51,999,914.0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津超然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81,607.4 1			-16,510.3 3						165,097.0 8
天津天以 生物医药 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 公司	8,730,982 .02			168,637.1 2						8,899,619 .14

小计	8,912,589 .43			152,126.7 9						9,064,716 .22
合计	8,912,589 .43			152,126.7 9						9,064,716 .22

(3) 其他说明

因合并报表层面对收购子公司超思电子形成的商誉经测试计提了减值，相应的在公司个别报表层面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96,899.99 万元与可收回金额 91,7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5,199.99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商誉减值相关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16“商誉（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5,642,886.84	105,687,958.98	709,692,574.13	127,804,791.25
其他业务	4,347,300.62	6,083,883.84	379,873.89	293,194.70
合计	519,990,187.46	111,771,842.82	710,072,448.02	128,097,985.9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126.79	145,445.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37.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67,484.52	1,504,954.35
合计	2,019,611.31	1,664,837.09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64,400.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22,075.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8,324.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93,12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4,003.11	
合计	48,151,024.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9%	0.13	0.13

3、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文本原件。